

瀚达美汽车电子智能光电显示生产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向凤姣E14

向凤姣E14

项目名称：瀚达美汽车电子智能光电显示生产建设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惠州市瀚达美电子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

向凤姣E14

向凤姣E14



根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发布稿）》等规定和要求，惠州市瀚达美电子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 月组织启动了瀚达美汽车电子智能光电显示生产建设项目（一期）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受惠州市瀚达美电子有限公司的委托，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 月派出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勘察，在核实了项目配套环保治理设施的建设情况、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的基础上，于 2026 年 1 月 22 日—2026 年 1 月 23 日对本项目的环保处理设施以及废水、废气、厂界噪声排放状况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

惠州市瀚达美电子有限公司根据现场监测和调查结果，编制了《瀚达美汽车电子智能光电显示生产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为瀚达美汽车电子智能光电显示生产建设项目（一期）的验收提供技术依据。

2026 年 2 月 4 日，惠州市瀚达美电子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瀚达美汽车电子智能光电显示生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惠州市瀚达美电子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编制单位）、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竣工验收监测单位）等代表组成。与会代表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现场检查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及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了验收监测报告，形成了验收工作组意见。验收工作组认为瀚达美汽车电子智能光电显示生产建设项目（一期）的环保设施基本符合竣工环保验收要求，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本验收报告包括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等三部分内容。

第一部分

瀚达美汽车电子智能光电显示生产建设项 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向凤坡E14

向凤坡E14



建设单位：惠州市瀚达美电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惠州市瀚达美电子有限公司

2026年2月

向凤坡E14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冯超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冯超 (签字)

项目负责人：冯超

报告编写人：冯超

向凤蛟E14

向凤蛟E14

建设单位： 惠州市瀚达美电子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3560761311
传真：/
邮编：516006

编制单位： 惠州市瀚达美电子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3560761311
传真：/
邮编：516006

地址：惠州仲恺高新区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 SM-10-1 地块

地址：惠州仲恺高新区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 SM-10-1 地块

向凤蛟E14

向凤蛟E14

向凤蛟E14

14

14

目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4
3 项目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13
3.3 主要生产设备	15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5
3.5 水源及水平衡	17
3.6 生产工艺	18
3.7 项目变动情况	23
4 环境保护设施	25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25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30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2
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3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33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5
6 验收执行标准	40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40
6.2 总量控制指标	42
7 验收监测内容	43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43
7.2 监测布点图	44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5

8.1 监测分析方法	45
8.2 人员能力	46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7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9
9 验收监测结果	50
9.1 生产工况	50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50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55
9.4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55
10 验收监测结论	57
10.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57
10.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57
10.3 总结	58
11 附件	59
附件 1: 环评批复	59
附件 2: 营业执照	59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64
附件 4: 检测报告	65
附件 5: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82
附件 6: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88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89

1 项目概况

惠州市瀚达美电子有限公司在惠州仲恺高新区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 SM-10-1 地块投资建设瀚达美汽车电子智能光电显示生产建设项目，属于新建项目。由于公司整体规划及市场环境变化等原因，本项目分期进行建设与验收。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为一期建设投产内容（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生产规模为年生产 LED 背光源 1140 万片。

本项目委托广州中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编制完成《瀚达美汽车电子智能光电显示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5 月 9 日取得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出具的《关于瀚达美汽车电子智能光电显示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仲恺）建（2022）77 号）。本项目于 2025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6 年 1 月建设完工，并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重新变更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41300MA55N75B74001X），2026 年 1 月 26 日—2026 年 1 月 30 日调试运行。

根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发布稿）》等规定和要求，惠州市瀚达美电子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 月组织启动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委托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验收范围和内容包括本项目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接受委托后，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 月派出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勘察，在核实了项目配套环保治理设施的建设情况、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的基础上，于 2026 年 1 月 22 日—2026 年 1 月 23 日对本项目的环保处理设施以及废气、厂界噪声排放状况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我司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审批要求，现场勘查实际建设情况，了解生产污染源及配套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瀚达美汽车电子智能光电显示生产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二次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自 2022 年 6 月 5 日起实施）；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7) 《广东省珠三角大气污染防治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134 号）；
- (8)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9) 《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修订）；
- (10)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11) 《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1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14)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9 修订）（自 2019 年 11 月 29 日起施行）；
- (15) 《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2 年 7 月 26 日第四次修正）。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施行）；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 (3) 关于印发《惠州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的通知；
- (4)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 (6) 关于印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环发〔2009〕150 号）；

- (7)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 (8) 《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
- (9)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
- (10)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
- (11)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
- (12)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
- (13)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 1200-2021）；
- (14)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
- (15) 金山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16)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 (17)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 (18)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 (19)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 (2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2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2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2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24)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 (25)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 (26)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 (27)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 (28)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广州中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瀚达美汽车电子智能光电显示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出具的《关于瀚达美汽车电子智能光电显示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仲恺）建〔2022〕77号），2022年5月9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1)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1300MA55N75B74001X），2026年1月26日；

(2)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瀚达美汽车电子智能光电显示生产建设项目验收检测报告》（编号：GDSZ[2026.01]第1226号），2026年2月2日。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地理位置

惠州市瀚达美电子有限公司位于惠州仲恺高新区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 SM-10-1 地块，厂区中心坐标：E114.477002°，N22.999738°。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

2、四至情况及敏感目标情况

项目北面为白沙路，隔约 20m 为德赛西威惠南工业园；东面为公园路，隔约 15m 为惠南中心公园；南面、西面为在建工地。项目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四至情况见图 3-2。

3、平面布置图

本项目占地呈长方形，主出入口设置在北面，正对白沙路，出入口西面为门卫。厂区西面为厂房，东面为宿舍楼。项目总体布局较为合理、功能分区明确、组织协作良好，满足功能分区要求及环保要求。

厂房北面 10F，中间裙房 4F，南面 8 层。负一层为车库；首层及夹层设置大堂，会议室，企业文化展示区，产品展示区，待入库材料、待出货成品区，培训室，发电机房、配电房等配套区及空置车间；2 层设置仓库办公室，IQC 办公室，原料仓(来料返工区、待检仓、电子仓、包材仓、膜片材料仓、结构材料仓、保税材料仓等)，成品仓(包括国内成品仓、保税成品仓、客供仓、成品不良仓、呆滞仓等)；3 层~4 层为万级洁净车间，3 层设置生产流水线，原料清洁区，膜片清洁区，包装区(外包、内包)，老化房，物料房，治具房，超声波清洗区，污水处理区，办公室等；4 层设置生产流水线，原料清洁区，膜片清洁区，包装区(外包、内包)，老化房，物料房，治具房，办公室等；5 层设置 SMT 车间，车间办公室，品质检查、异常分析区及空置车间等，SMT 车间设置 3 条 SMT 生产线(印刷区、贴片区、回流焊区、AOI 检测区、接驳喷码一体区)，超声波清洗区、CCD 低电流、包装区，钢网放置区，载具放置区(包含钢网清洗、检验区)，物料暂放区，备用离线喷码区等；6~7 层为空置区；8~9 层设置为办公室，会议室、资料室、样品室等配套区；10 层为空置区。项目平面布置见图 3-3 至 3-6、厂区雨污分流见图 3-7。

惠城区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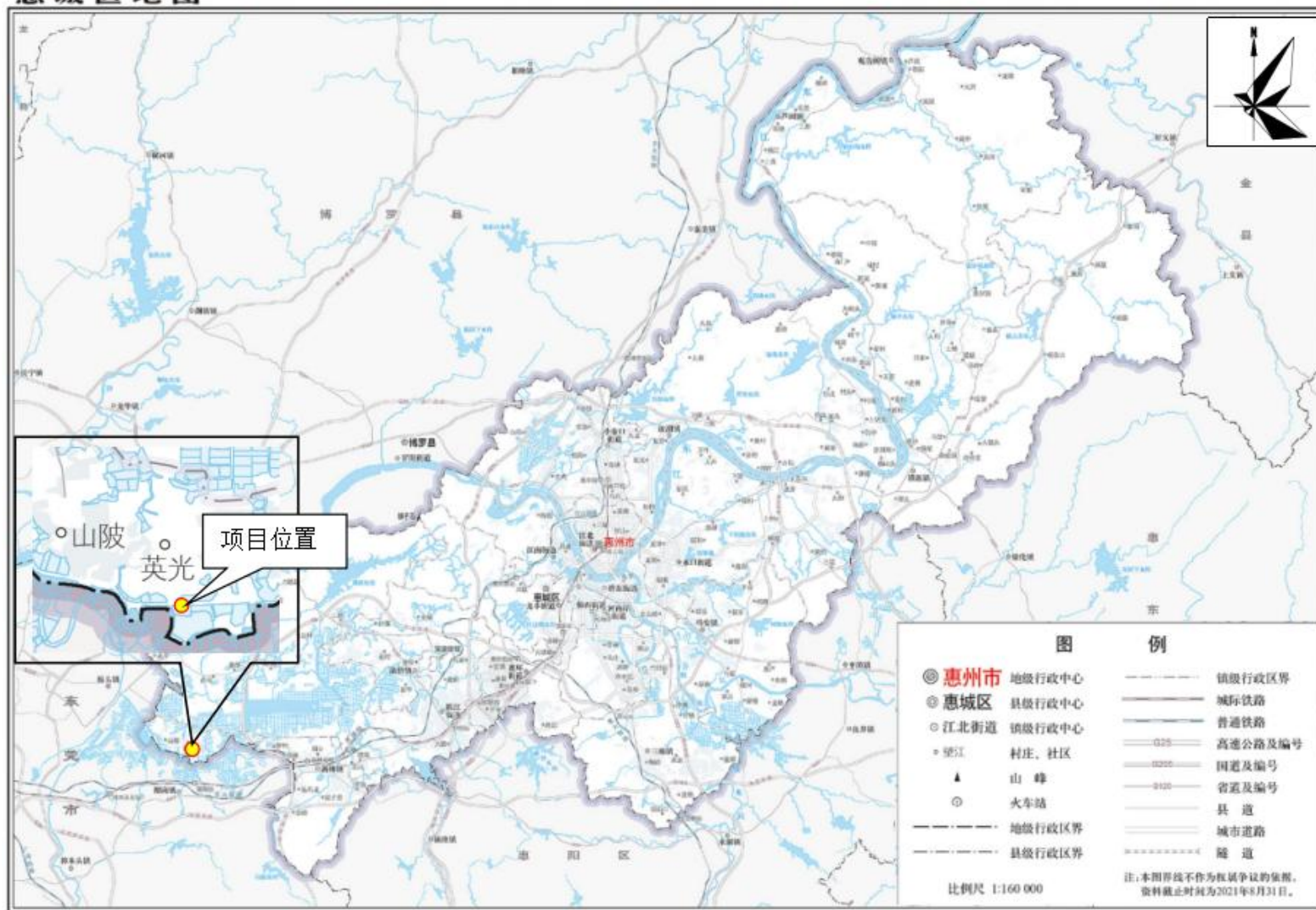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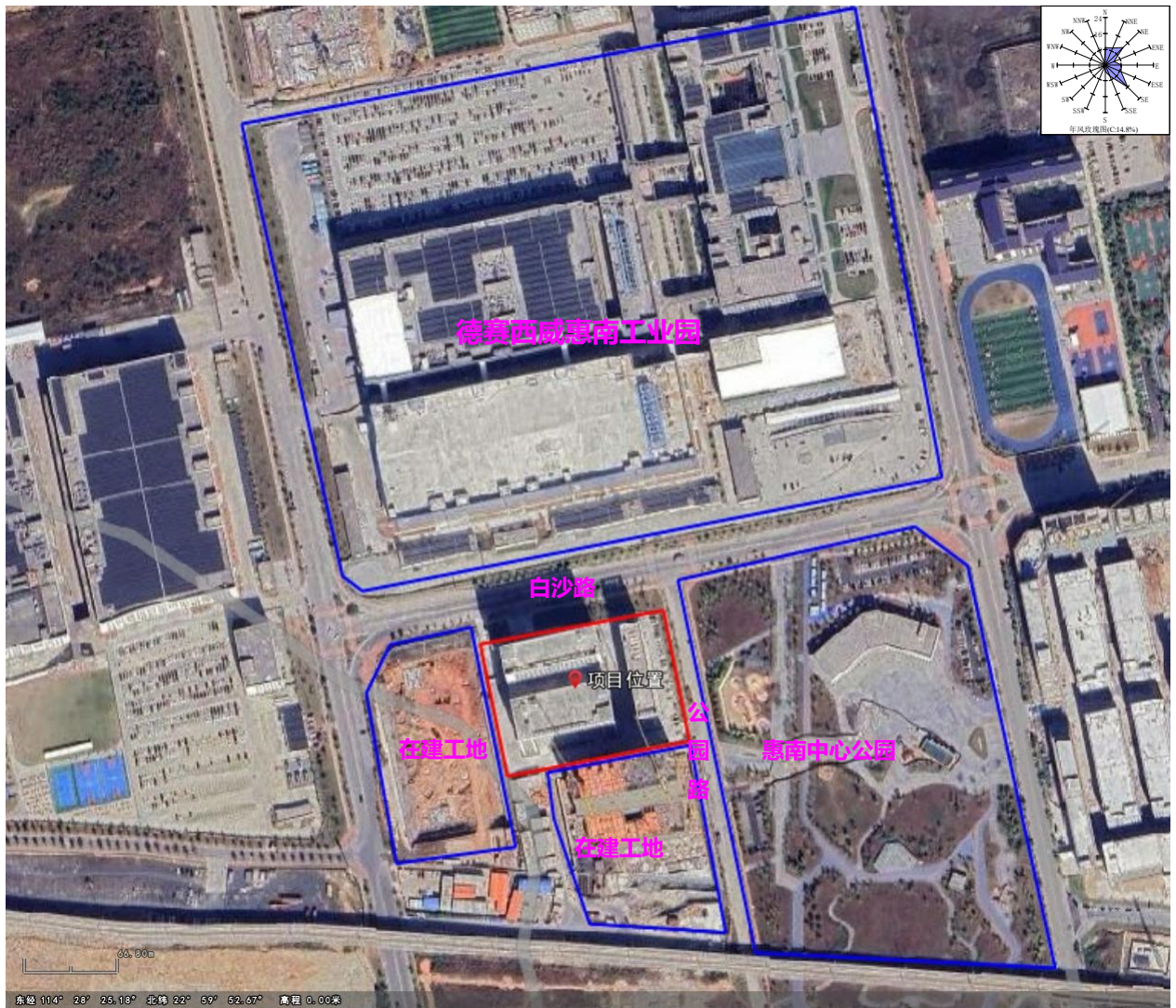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四至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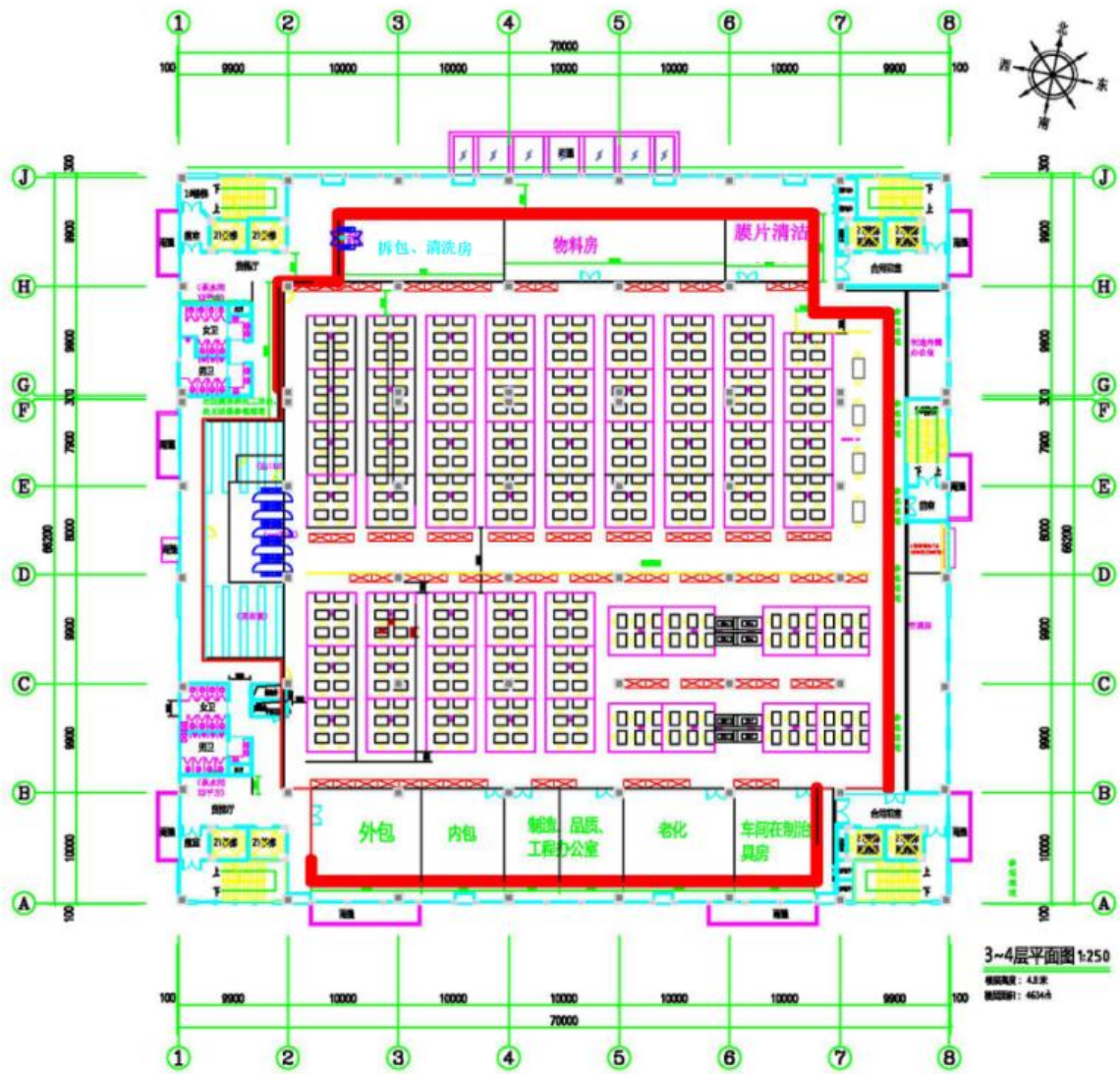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三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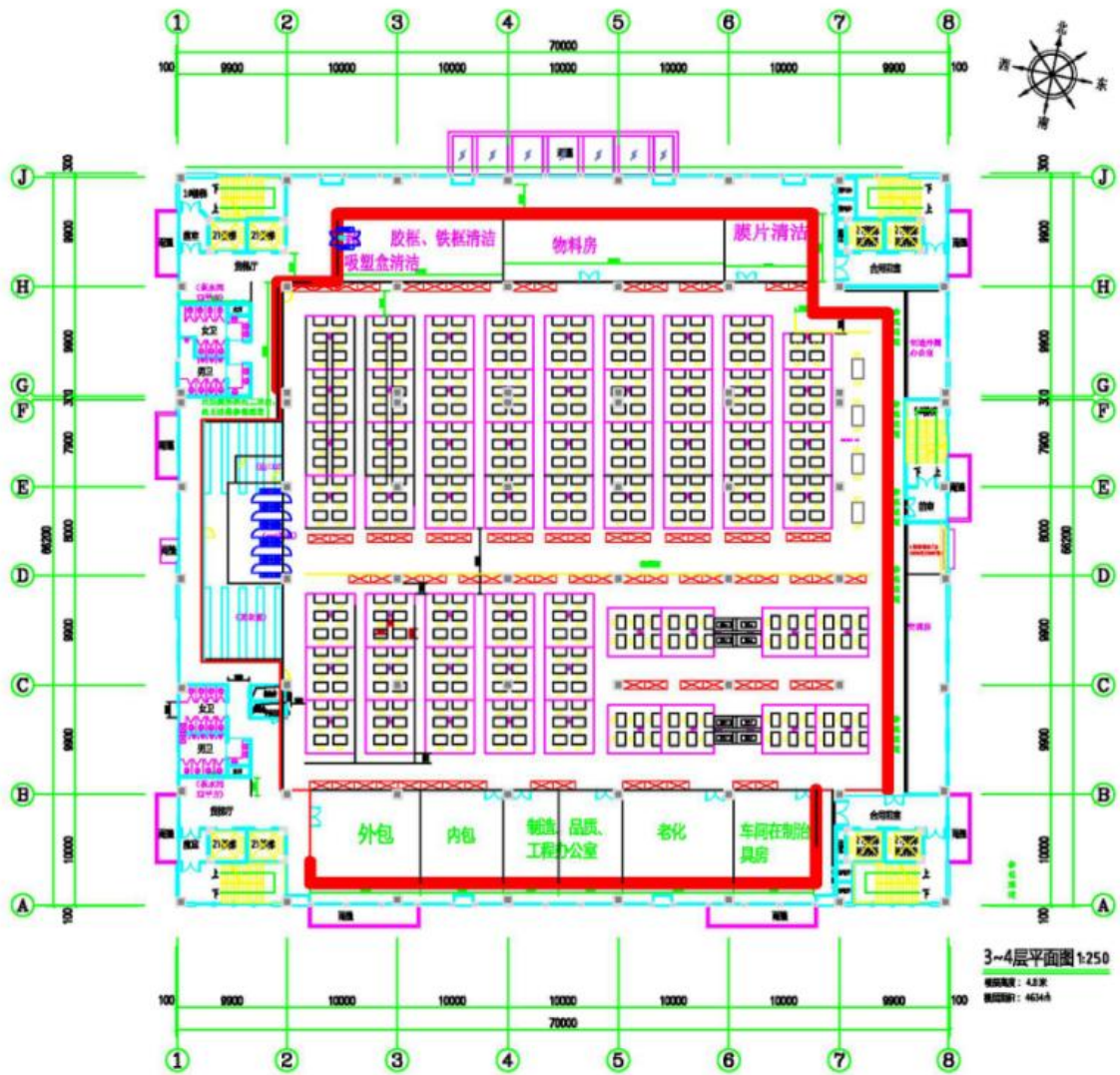


图 3-5 项目四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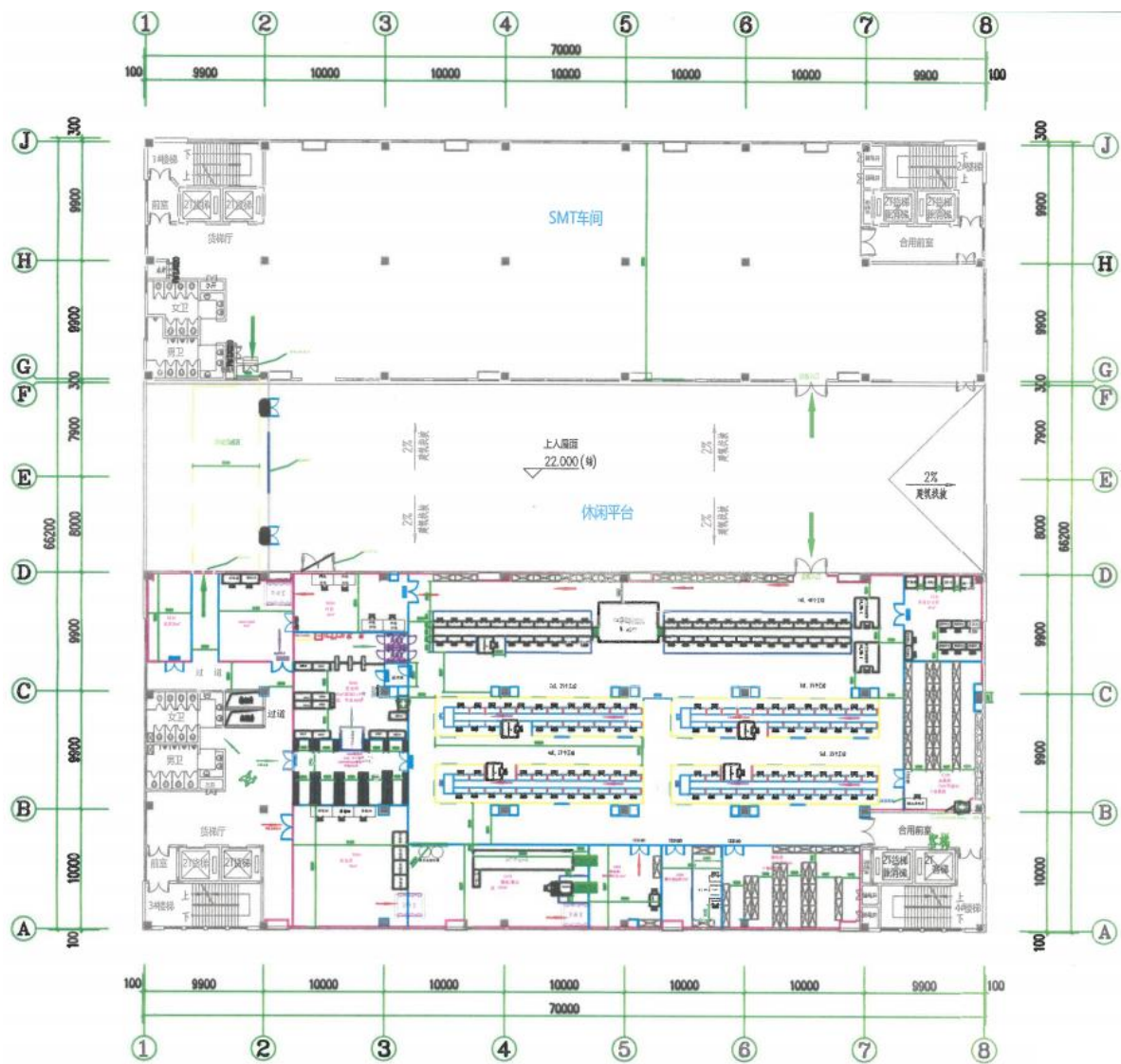


图 3-6 项目五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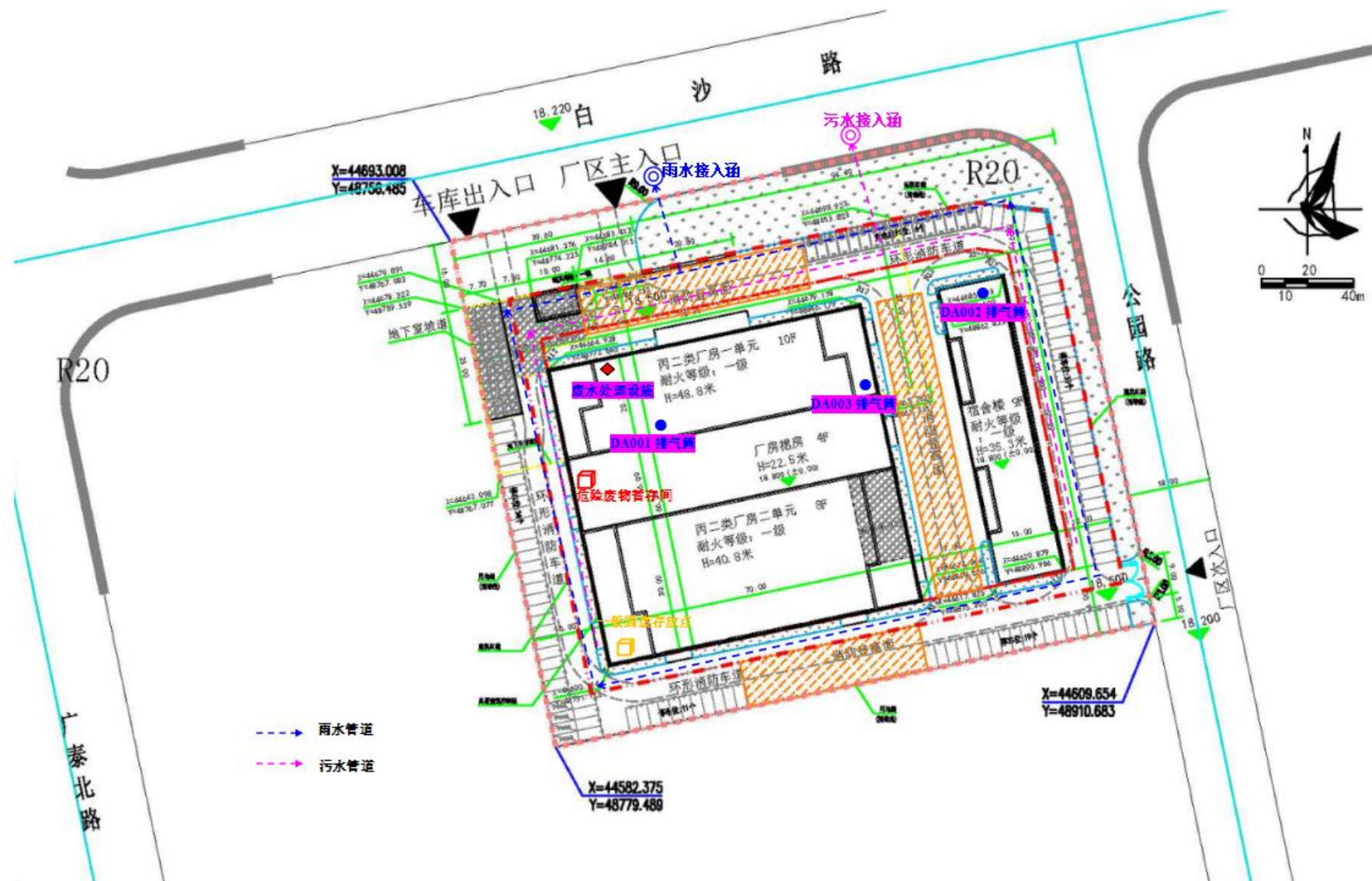


图 3-7 项目厂区雨污分流图

3.2 建设内容

瀚达美汽车电子智能光电显示生产建设项目主要从事 LED 背光源的生产，由于公司整体规划及市场环境变化等原因，本项目分期进行建设与验收。环评审批产能为：LED 背光源 1500 万片/年，项目一期验收产能为：LED 背光源 1140 万片/年。项目一期总投资 17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00 万元。项目一期员工人数为 600 人，均在厂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工作时间每天 8 小时。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3-1。

表 3-1 项目工程组成

分类	工程内容	环评阶段的建设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厂房	<p>厂房北面 10F，楼高 48.8m；中间裙房 4F，楼高 22.5m；南面 8 层，楼高 40.8m；厂房建筑面积 39861m²。</p> <p>负一层：建设面积 3571m²，楼层高 4.5m，车库。</p> <p>首层及夹层：建设面积 4634m²，楼层高 3.5m。设置大堂，会议室，企业文化展示区，产品展示区，待入库材料、待出货成品区，培训室，发电机房、配电房等配套区及空置车间；</p> <p>2 层：建筑面积 4634m²，楼层高 4.8m。设置仓库办公室，IQC 办公室，原料仓(来料返工区、待检仓、电子仓、包材仓、膜片材料仓、结构材料仓、保税材料仓等)，成品仓(包括国内成品仓、保税成品仓、客供仓、成品不良仓、呆滞仓等)，超声波清洗区、污水处理区等；</p> <p>3 层~4 层：建筑面积均为 4634m²，楼层均为高 4.8m，为万级洁净车间。3~4 层平面布置一样，设置生产流水线，原料清洁区，膜片清洁区，包装区(外包、内包)，老化房，物料房，治具房，办公室等。</p> <p>5 层：建筑面积 3514m²，楼层高 4.5m，设置 SMT 车间，车间办公室，品质检查、异常分析区及空置车间等。SMT 车间设置 6 条 SMT 生产线(印刷区、贴片区、回流焊区、AOI 检测区、接驳喷码一体区)，CCD 低电流、包装区，钢网放置区，载具放置区(包含钢网清洗、检验区)，物料暂放区，备用离线喷码区等。</p> <p>6~8 层：建筑面积均为 3514m²，楼层高均为 4.5m，为空置区。</p> <p>9 层：建设面积 1892m²，楼层高 4.0m，设置为办公室，会议室、资料室、样品室等配套区；</p> <p>10 层：建设面积 1414m²，楼层高 4.0m，为空置区。</p>	<p>厂房北面 10F，楼高 48.8m；中间裙房 4F，楼高 22.5m；南面 8 层，楼高 40.8m；厂房建筑面积 39861m²。</p> <p>负一层：建设面积 3571m²，楼层高 4.5m，车库。</p> <p>首层及夹层：建设面积 4634m²，楼层高 3.5m。设置大堂，会议室，企业文化展示区，产品展示区，待入库材料、待出货成品区，培训室，发电机房、配电房、原料仓等配套区及空置车间；</p> <p>2 层：建筑面积 4634m²，楼层高 4.8m。设置仓库办公室，IQC 办公室，原料仓(来料返工区、待检仓、电子仓、包材仓、膜片材料仓、结构材料仓、保税材料仓等)，成品仓(包括国内成品仓、保税成品仓、客供仓、成品不良仓、呆滞仓等)；</p> <p>3 层~4 层：建筑面积均为 4634m²，楼层均为高 4.8m，为万级洁净车间。3 层设置生产流水线，原料清洁区，膜片清洁区，包装区(外包、内包)，老化房，物料房，治具房，超声波清洗区、污水处理区，办公室等；4 层设置生产流水线，原料清洁区，膜片清洁区，包装区(外包、内包)，老化房，物料房，治具房，办公室等。</p> <p>5 层：建筑面积 3514m²，楼层高 4.5m，设置 SMT 车间，车间办公室，品质检查、异常分析区及空置车间等。SMT 车间设置 3 条 SMT 生产线(印刷区、贴片区、回流焊区、AOI 检测区、接驳喷码一体区)，超声波清洗区、CCD 低电流、包装区，钢网放置区，载具放置区(包含钢网清洗、检验区)，物料暂放区，备用离线喷码区等。</p> <p>6~7 层：建筑面积均为 3514m²，楼</p>	<p>根据实际生产布局，新增首层原料仓，2 层超声波清洗区、污水处理区移至 3 层，5 层 SMT 车间 3 条 SMT 生产线暂时未建设、新增超声波清洗区，新增 8 层办公区</p>

		屋面：建筑面积 347m ² 。		层高均为 4.5m，为空置区。 8 层：建筑面积为 3514m ² ，楼层高均为 4.5m，为办公区。 9 层：建设面积 1892m ² ，楼层高 4.0m，设置为办公室，会议室、资料室、样品室等配套区； 10 层：建设面积 1414m ² ，楼层高 4.0m，为空置区。 屋面：建筑面积 347m ² 。	
储运工程	仓库	设置在厂房第 2 层。 原料仓包括来料返工区、待检仓、电子仓、包材仓、膜片材料仓、结构材料仓、保税材料仓等； 成品仓包括国内成品仓、保税成品仓、客供仓、成品不良仓、呆滞仓等。		设置在厂房第 1、2 层。 原料仓包括来料返工区、待检仓、电子仓、包材仓、膜片材料仓、结构材料仓、保税材料仓等； 成品仓包括国内成品仓、保税成品仓、客供仓、成品不良仓、呆滞仓等。	根据生产需求增加 1 层原料仓
辅助工程	宿舍楼	9 层建筑，楼高 35.3m，建筑面积 8661m ² 。 首层：建设面积 970m ² ，楼层高 6m，设置食堂。 2~9 层：建设面积均为 950m ² ，楼层高均为 3.6m，设置宿舍。 屋面：建筑面积 91m ² 。		9 层建筑，楼高 35.3m，建筑面积 8661m ² 。 首层：建设面积 970m ² ，楼层高 6m，设置食堂。 2~9 层：建设面积均为 950m ² ，楼层高均为 3.6m，设置宿舍。 屋面：建筑面积 91m ² 。	无变动
公用工程	供水	来自市政供水管网。		来自市政供水管网。	无变动
	供电	市电引入厂区，通过配电线路至车间。设置 1 台 30kW 的备用发电机		市电引入厂区，通过配电线路至车间。设置 1 台 30kW 的备用发电机	无变动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清洗废水	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石英砂过滤+活性炭过滤+纳米膜+过滤+两级反渗透膜”，浓水经高温蒸发器处理。	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集成式纳米膜+反渗透水处理系统”，浓水经高温蒸发器处理。	处理工艺根据生产需求调整为“集成式纳米膜+反渗透水处理系统”
		喷淋塔废水	单独收集后委托有处理能力单位处理。	/	处理工艺根据生产需求调整，不产生喷淋塔废水
		生活污水	办公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或隔油隔渣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金山污水处理厂，排放口编号为 DW001。	办公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或隔油隔渣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金山污水处理厂，排放口编号为 DW001。	无变动
	废气处理设施	厂房	清洗有机废气、回流焊废气、喷码有机废气	集气套管或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 49m 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编号为 DA001。	集气套管或集气罩收集后，经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 49m 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编号为 DA001。
焊锡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无变动

	食堂	食堂废气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楼顶35.3m 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编号为 DA002。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楼顶 40m 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编号为 DA002。	无变动
	发电机房	备用发电机尾气	经收集后楼顶约49m 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编号为 DA003。	经收集后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为 DA003。	无变动
	噪声治理措施	隔声、消声、减振等。		隔声、消声、减振等。	无变动
	危险废物暂存间	位于厂房首层，占地面积为 10m ² ，用于危险废物的临时存放。		位于厂房首层，占地面积为 6m ² ，用于危险废物的临时存放。	根据实际生产需求调整占地面积
	固体废物临时存放点	位于厂房 2 层，用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临时存放。		位于 1 楼厂房外西南侧，用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临时存放。	根据实际生产布局，固体废物临时存放点调整至 1 楼厂房外西南侧
依托工程	生活污水依托金山处理厂进行处理。			生活污水依托金山处理厂进行处理。	无变动

3.3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位置	使用工艺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	一期验收实际数量	变动情况
厂房第 5 层	焊接工序	电烙铁	16 台	2 台	-14
	印锡膏工序	全自动锡膏搅拌机	2 台	1 台	-1
		SMT 印刷机	6 台	3 台	-3
	钢网清洗	钢网清洗机	2 台	1 台	-1
	贴片工序	高速模块贴片机	6 台	3 台	-3
	回流焊工序	回流焊炉	3 台	2 台	-1
	AOI 检测	AOI 光学检测机	3 台	2 台	-1
喷码工序	喷码机	4 台	3 台	-1	
厂房第 3、4 层	组装工序	生产流水线	32 条	23 条	-9
	贴膜工序	自动贴膜机	4 台	4 台	一致
厂房第 3、5 层	超声波清洗工序	超声波清洗机	6 套	2 套	-4
厂房第 5 层	检测工序	三箱式温度冲击试验箱	1 台	1 台	一致
		冷热冲击设备	1 台	1 台	一致
		CCD 检测机	1 台	1 台	一致

厂房第1层	辅助用	空压机	3台	3台	一致
-------	-----	-----	----	----	----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及主要能源动力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3-3 项目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使用工序	原辅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使用量	一期验收实际年使用量	变动情况
1	焊接工序	PCB 板	240 万块 约 1.44t	240 万块 约 1.44t	一致
2		线材	240 万条	240 万条	一致
3		无铅锡丝	0.06t	0.05t	-0.01t
4	印锡膏工序	FPC 板	1500 万块 约 180t	5.6t	-174.4t
5		无铅锡膏	5t	0.66t	-4.34t
6	钢网清洗	锡膏洗净液	1000L, 约 0.99t	0.8t	-0.19t
7	贴片工序	LED	64800 万个, 约 97t	36378 万个, 约 38t	-28422 万个, 约 59t
8		电阻	2700 万个, 约 0.8t	0	-2700 万个, 约 0.8t
9	喷码工序	水性油墨	0.02t	0.02t	一致
10	组装工序	五金配件	5000t	5000t	一致
11		硅胶	50t	30t	-20t
12	贴膜工序	膜片	1000t	624t	-376t
13	组装、贴膜工序	辅料胶	100t	100t	一致
14	超声波清洗工序	塑胶外壳(导光板胶框)	3600 万块, 约 3000t	2300 万块, 约 2500t	-1300 万块, 约 500t
15		环保清洗剂	0.6t	0	-0.6t
16	套框工序	中铁框	3600 万块, 约 2160t	1299.98 万块, 950t	-2300.02 万块, 约 1210t
17	装显示屏工序	LCD 玻璃	50 万块, 500t	1.9 万块, 19.5t	-48.1 万块, 480.5t
18	包装工序	吸塑盒	500t	500t	一致
19		包装材料	100t	100t	一致
20	设备维修保养	机油	0.05t	0.05t	一致

21	备用发电机使用	柴油	0.612t	0.612t	一致
----	---------	----	--------	--------	----

表 3-4 主要能源动力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使用量	来源
1	水	t	28881	市政供水管网供应
2	电	万度	250	市政供电线网供应

3.5 水源及水平衡

厂区用水由城市给水管提供。给水主要用于生产、生活用水等。

1、给水

项目生产用水为超声波清洗用水。项目设 2 套超声波清洗设备，每套设 3 个清洗槽，每个清洗槽有效容积为 0.15m³，用水重复使用。每天损耗量按照有效容积的 10%计算，则每天损耗量为 0.09m³/d，27m³/a。为保证清洗效果，清洗槽每 5 天排放一次，年排放 60 次，故项目超声波清洗更换用水量为 54m³/a。合计，项目超声波清洗用水量为 81m³/a。

本项目员工人数 600 人，生产天数为 300 天，员工在厂内食宿，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的相关规定，惠州属于大城镇，按照城镇居民用水定额 160L/人·d 计，故项目办公生活用水量为 96m³/d，28800m³/a

2、排水

项目超声波清洗更换用水量为 54m³/a，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集成式纳米膜+反渗透水处理系统，效率 90%)处理后，48.6m³/a 回用于项目生产清洗用水；5.4m³/a 浓水进入蒸发器，冷凝水量约为 90%，冷凝水 4.86m³/a 属于纯净水，回用于项目生产清洗用水，蒸发浓液为 0.54m³/a，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合计，项目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系统+高温蒸发处理后，53.46m³/a 回用于项目生产清洗用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污系数按照 0.9 计算，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86.4m³/d，25920m³/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或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金山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淡水河、石马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050-2017)中城镇污水处理厂第二时段限值中较严者，尾水排入西枝江。

3.6 生产工艺

1、LED 背光源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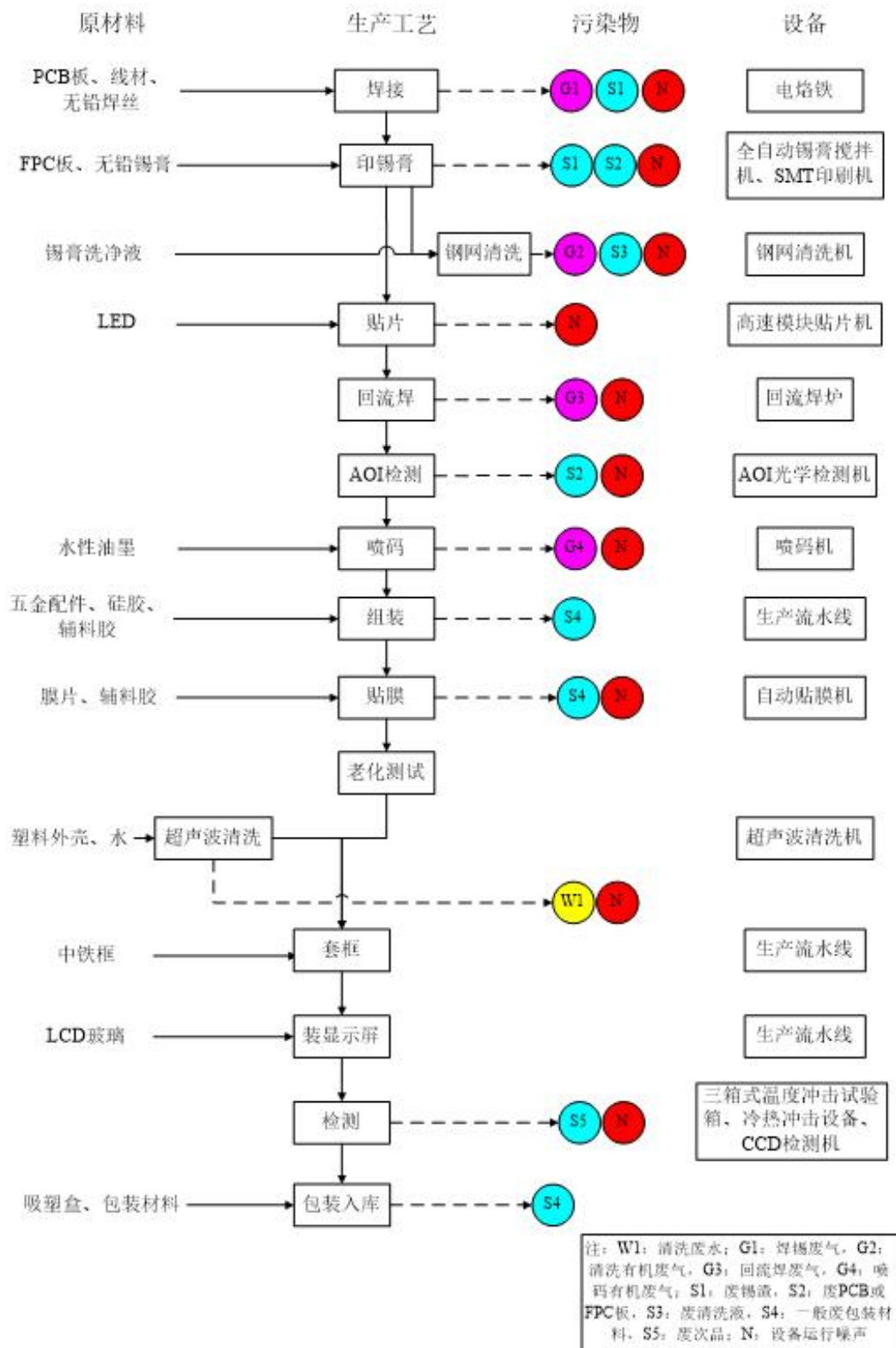


图 3-7 项目 LED 背光源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1）焊接

将 PCB 板与线材焊接起来。此过程是利用无铅锡丝使用电烙铁进行焊接的过程。电烙铁在手工锡焊过程中担任着加热焊区各被焊金属，熔化焊料、运载焊料和调节焊料用量的多重任务，项目使用的焊料为无铅锡丝，由于为局部点焊，无需采用助焊剂。焊接过程中会产生焊锡废气 G1，废锡渣 S1，电烙铁运行过程会产生噪声 N。

（2）印锡膏

将冷藏的锡膏取出，放入锡膏搅拌机中回温一段时间后，对锡膏罐子进行 360℃ 高速旋转使里面的锡膏软化。然后将软化后的锡膏放入 SMT 印刷机，使用 SMT 印刷机（为密闭设备）通过钢网将锡膏印刷到 PCB 板或 FPC 板上。SMT 印刷机工作原理是建立在流体力学下的制程，它可保持多次重复地将定量的物料（锡膏）涂覆在 PCB 底板或 FPC 底板的表面，印制过程非常简单，锡膏在刮刀的作用下流过钢网，并将其上的切口填满，然后将钢网与 PCB 底板或 FPC 底板分离，于是 PCB 或 FPC 表面就刷上锡膏。印锡膏过程会产生废锡渣 S1，废线路板（废 PCB 板、废 FPC 板）S2，全自动锡膏搅拌机、SMT 印刷机运行过程会产生噪声 N。

钢网清洗：印刷机钢网使用一段时间后粘附锡膏影响正常使用，需拆除钢网使用锡膏洗净液对其进行清洗。钢网清洗采用钢网清洗机，清洗方式为 360 度旋转式喷淋清洗，锡膏洗净液循环使用，定期外排。钢网清洗过程使用锡膏洗净液，会产生清洗有机废气 G2，废清洗液 S3，钢网清洗机运行过程会产生噪声 N。

（3）贴片

贴片机通过吸取-位移-定位-放置等功能，把 LED 快速而准确贴装到 PCB 或 FPC 底板指定的位置上，利用锡膏的粘性粘住电子配件。贴片机运行过程会产生噪声 N。

（4）回流焊

回流焊主要适用于表面贴装元器件与印制板的焊接，通过重新熔化预先涂在 PCB 或 FPC 底板上的锡膏软钎焊料，实现表面贴装元器件焊端或引脚与印制板焊盘间机械与电气连接的软钎焊，从而实现固定可靠性的电路功能。它主要是靠热气流对焊点的作用，胶状的焊材在一定的高温气流下进行物理反应达到 SMD 的焊接，所用设备为回流焊炉，回流焊炉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为 180~250℃，时间为 60~150S。回流焊炉加热焊接过程中锡膏会产生回流焊废气 G3，包括有机废气及焊锡烟尘。回流焊炉运行过程会产生噪声 N。

(5) AOI 检测

回流焊后使用 AOI 光学检测机进行检测,主要是用来检测识别电子元器件本身以及焊点的焊接状况,状况不良的进行维修。AOI 检测过程会产生废线路板(废 PCB 板、废 FPC 板) S2, AOI 机光学检测机运行过程会产生噪声 N。

(6) 喷码

检测合格的 PCB 或 FPC 底板进行喷码标识。喷码过程使用水性油墨,会产生喷码有机废气 G4, 喷码机运行过程会产生噪声 N。

(7) 组装

将硅胶, PCB 或 FPC 底板贴在五金配件上。项目使用的硅胶带双面胶,直接贴在五金配件上, PCB 或 FPC 底板使用辅料胶(导热双面胶)贴在五金配件上。组装均为使用治具使用固体双面胶粘贴。固体双面胶使用过程会产生一般废包装材料 S4。

(8) 贴膜

贴膜是将小型背光模组的扩散膜、增光膜、反射膜、折射膜等膜片按工艺顺序自动贴合的过程。项目使用自动贴膜机,通过精密旋转平台移动作业,依次完成除尘、撕膜、送料、定位、叠合、整压、取料等多道工序。贴膜过程使用辅料胶(固体单面胶和双面胶)辅助贴合。贴膜过程会产生一般废包装材料 S4,自动贴膜机运行过程会产生噪声 N。

(9) 老化测试

为了使 LED 背光源整体性能表现更为稳定,项目利用老化房在 35℃进行高温老化,老化后常温静置进一步活化。

(10) 超声波清洗

项目使用的塑胶外壳要先清洗后使用。塑胶外壳清洗使用超声波清洗机,超声波清洗机设 5 个槽: 1、2、3 号槽为清洗槽,采用清水进行清洗。清洗采用超声波清洗,超声波清洗是利用超声波在液体中的空化作用、加速度作用及直进流作用对液体和污物直接、间接的作用,使污物层被分散、乳化、剥离而达到清洗目的。4 号槽为甩干,5 号槽为烘干。

首先将水加入 3 个清洗槽,塑胶外壳放入槽内,依次经过 3 个清洗槽进行超声波清洗,目的是为去除塑胶外壳表面油污,清洗温度为常温,每次清洗时间约为 1~2min,清洗后将塑胶外壳取出放入 4 号槽进行甩干,然后放入 5 号槽进行烘干,烘干采用电加热至 80℃。每台超声波清洗机 1~3 号槽的水每天定期补充,每 5 天排放一次,年排放 60 次,会产生清洗废水 W1。超声波清洗机运行过程会产生噪声 N。

(11) 套框

将 PCB 或 FPC 底板在生产流水线上人工套入塑胶外壳（导光板胶框）、中铁框。塑胶外壳（导光板胶框）、中铁框使用前利用吹风清洁。

(12) 装显示屏

在生产流水线上人工装上 LCD 玻璃即为 LED 背光源产品。LCD 玻璃为外购切割好的 LCD 玻璃，厂内不进行 LCD 玻璃的加工。

(13) 检测

使用三箱式温度冲击试验箱、冷热冲击设备、CCD 检测机对 LED 背光源进行检测，检测会产生废次品 S5，检测设备运行过程会产生噪声 N。

(14) 包装入库

检测合格的产品包装入库。包装过程会产生一般废包装材料 S4。

3、主要产污环节

本项目运营期产污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3-5 运营期产污情况一览表

类型	符号代表	产污环节	污染源名称	主要污染物
废水	W1	超声波清洗过程	清洗废水	CODcr、氨氮等
	W2	办公生活过程	办公生活污水	CODcr、氨氮等
废气	G1	焊接过程	焊锡废气	锡及其化合物
	G2	钢网清洗过程	清洗有机废气	总 VOCs
	G3	回流焊过程	回流焊废气	总 VOCs、锡及其化合物
	G4	喷码过程	喷码有机废气	总 VOCs
	G5	食堂	食堂废气	油烟
	G6	发电机	备用发电机尾气	SO ₂ , NO _x 和烟尘
固体废物	S1	焊接、印锡膏过程	废锡渣	废锡渣
	S2	印锡膏、AOI 检测过程	废线路板	废线路板
	S3	钢网清洗过程	废清洗液	废清洗液
	S4	原辅材料使用过程、组装、贴膜、包装过程	一般废包装材料	一般废包装材料
	S5	检测过程	废次品	废次品
	S6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S7	废水处理过程	废滤芯	废滤芯

	S8		废膜	废膜
	S9		蒸发浓液	蒸发浓液
	S10	机器保养过程	废机油	废机油
	S11		沾有废机油的废抹布和废手套	沾有废机油的废抹布和废手套
	S12	办公生活过程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S13	食堂	餐饮垃圾	餐饮垃圾
噪声	N	电烙铁、SMT 印刷机、贴片机等设备		Leq(dB)

3.7 项目变动情况

通过查阅项目设计、施工资料和相关文件，以及经现场调查并与项目环评审批情况对比，发生如下变动：

表 3-6 本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照情况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变动情况分析	判定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进行分期建设验收，未增大生产能力。	不属于重大变动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进行分期建设验收，未增大生产能力。	不属于重大变动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无增加。	不属于重大变动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仅涉及少部分平面布置调整，不涉及重新选址，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也不新增敏感点。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进行分期建设验收，生产工艺调整优化、未新增产品品种、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均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所列情形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根据项目实际生产情况，废气处理设施调整为“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水处理设施调整为“集成式纳米膜+反渗透水处理系统+浓水蒸发系统”，未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因此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的变化不属于重大。	不属于重大变动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排放口。	不属于重大变动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主要排放口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综上所述，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涉及的变动内容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超声波清洗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生产清洗用水，不外排。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或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金山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项目生活污水治理和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 项目生活污水治理和排放情况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t/a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废水回用量 t/a	排放去向
生产废水	超声波清洗工序	pH、COD、BOD ₅ 、SS、NH ₃ -N、TP、石油类、LAS	间断排放	54	废水处理设施	1m ³ /d	53.46	回用生产清洗用水
生活污水	员工办公生活	SS、NH ₃ -N、COD _{Cr} 、BOD ₅	间断排放	25920	三级化粪池或隔油隔渣池	/	0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金山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主要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及废水处理设施图片见图 4-1、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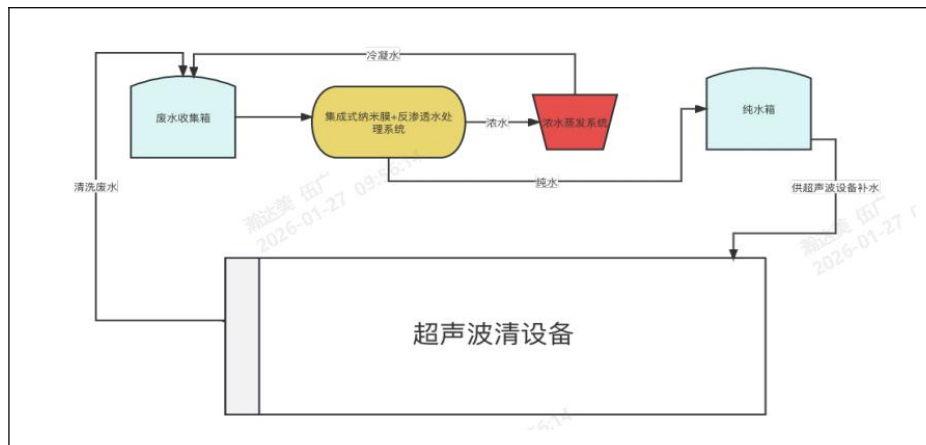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4-2 废水治理设施

4.1.2 废气

项目钢网清洗、回流焊、喷码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采用 1 套“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通过废气排放口 DA001 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引至楼顶厨房废气排放口 DA002 排放；备用发电机尾气收集后引至发电机废气排放口 DA003 排放。项目废气治理和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2 项目废气治理和排放情况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设计处理能力	排气筒信息		
						编号及名称	高度	内径尺寸
钢网清洗、回流焊、喷码废气	钢网清洗、回流焊、喷码工序	锡及其化合物、总 VOCs	有组织	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0000m ³ /h	DA001 废气排放口	49m	0.6m
食堂油烟废气	食堂	油烟	有组织	油烟净化器	25000m ³ /h	DA002 厨房废气排放口	40m	0.6m
备用发电机尾气	备用发电机	SO ₂ 、NO _x 、颗粒物	有组织	/	/	DA003 发电机废气排放口	4m	0.3m

注：治理设施监测点均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在处理前和处理后分别设置采样口。

本项目主要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及废气治理设施图片见图 4-3、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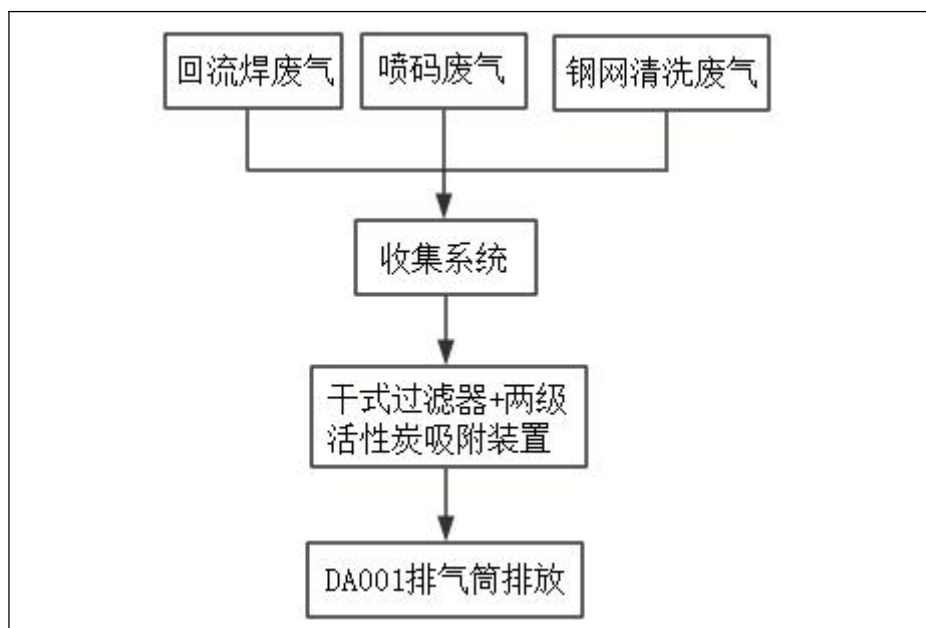


图 4-3 项目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图 4-4 废气治理设施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70-90dB(A)之间。本项目的噪声源采取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

项目噪声防治情况见下表：

表 4-3 项目噪声防治情况表

位置	噪声源	源强 (dB(A))	数量	运行时段	防治措施
厂房 5 层	电烙铁、全自动锡膏搅拌机、SMT 印刷机、钢网清洗机、高速模块贴片机、回流焊炉、	70-85	21 台	昼间	合理布置生产设备，优化运行及操作参数，对部分机件采取减振、隔

	AOI 光学检测机、喷码机、三箱式温度冲击试验箱、冷热冲击设备、CCD 检测机、超声波清洗机			声措施；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加大减振基础，安装减振装置，使用中的设备加强维修保养等
厂房 3、4 层	自动贴膜机、生产流水线、超声波清洗机	70-85	27 条/台	
厂房 1 层	空压机、备用发电机	80-90	4 台	
楼顶	风机	80-85	1 台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员工生活垃圾。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废锡渣、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次品存放在固体废物临时存放点，交由废物回收机构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包括废线路板、废清洗液、废活性炭、废滤芯、废膜、蒸发浓液、废机油、沾有废机油的废抹布和废手套，收集后存放在危险废物暂存间，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上门清运。餐饮垃圾交餐饮垃圾回收公司回收处理。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4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类别	固体废物名称	来源	性质	产生量	处理处置量	处理处置方式	暂存场所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锡渣	焊接、印锡膏工序	固态	0.6624t/a	0.6624t/a	分类收集交由废物回收机构回收处理	固体废物临时存放点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辅材料使用、产品包装过程	固态	0.2t/a	0.2t/a		
	废次品	检测工序	固态	0.3t/a	0.3t/a		
危险废物	废线路板	印锡膏、AOI 检测工序	固态	0.1t/a	0.1t/a	分类收集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委托合同见附件 5）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清洗液	钢网清洗工序	液态	0.1t/a	0.1t/a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	固态	0.1t/a	0.1t/a		
	废滤芯	废水处理设施	固态	0.1t/a	0.1t/a		
	废膜		固态	0.1t/a	0.1t/a		
	蒸发浓液		液态	0.54t/a	0.54t/a		
	废机油	机器保养过程	液态	0.1t/a	0.1t/a		
沾有废机油的废抹布和废手套	固态		0.1t/a	0.1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过程	固态	180t/a	2.25t/a	环卫部门清运	垃圾桶
餐饮	餐饮垃圾	食堂	固态	22.5t/a	22.5t/a	交餐饮垃圾回收公司	专用收

垃圾						圾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集桶
----	--	--	--	--	--	-----------	----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图片见图 4-5。



图 4-5 固体废物暂存场所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项目生产过程中可能存在的事故风险如下

表 4-5 环境风险识别

序号	风险单元	主要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1	原料仓	无铅锡膏、锡膏洗净液、水性研磨、机油、柴油	泄漏；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通过雨水管道排放至附近水体，对其水质产生影响；通过燃烧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扩散，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
2	生产车间	无铅锡膏、锡膏洗净液、水性研磨、机油、柴油	泄漏；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3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线路板、废清洗液、废活性炭、废滤芯、废膜、蒸发浓液、废机油、沾有废机油的废抹布和废手套	危废泄漏；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4	废水处理系统	清洗废水	泄漏；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5	废气处理系统	超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	事故排放	未经处理废气污染物进入大气环境中，将对区域大气环境产生影响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如下表：

表 4-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目标	事故类型	防范措施
原料仓、危险废物仓库	泄漏	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储存场地选择室内。
生产车间、原料仓	火灾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在管理上，必须进行科学规划、合理布置、严格执行国家的防火安全设计规范，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制度，提高操作人员的安全意识。同时，在雨水排放口设置封堵气囊，发生事故时，立即对封堵气囊充气进行截流，防止消防废水等事故废水外排。
废气处理系统	废气事故排放	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废水处理系统	废水事故排放	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废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已进行规范化设置并配套规范化的采样口。废气排放口、固体废物临时存放点、危险废物暂存间及噪声排放源均已设立环保标志牌。具体见下图：

 <p>废气排放口</p> <p>企业名称: 惠州市瀚达美电子有限公司</p> <p>排放口编号: DA001</p> <p>污染物种类: 总 VOCs、锡及其化合物</p> <p>国家环境保护部监制</p>	 <p>废气排放口</p> <p>企业名称: 惠州市瀚达美电子有限公司</p> <p>排放口编号: DA002</p> <p>污染物种类: 油烟</p> <p>国家环境保护部监制</p>
<p>DA001 废气排放口标识牌</p>	<p>DA002 废气排放口标识牌</p>
 <p>废气排放口</p> <p>企业名称: 惠州市瀚达美电子有限公司</p> <p>排放口编号: DA003</p> <p>污染物种类: SO₂、NO_x、颗粒物</p> <p>国家环境保护部监制</p>	 <p>危险废物暂存设施</p> <p>单位名称: 惠州市瀚达美电子有限公司</p> <p>设施编号: /</p> <p>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p> <p>电话: /</p> <p>危险废弃物</p> <p>危险废物暂存区标志</p>
<p>DA003 废气排放口标识牌</p>	<p>危险废物暂存间标识牌</p>
 <p>危险废物管理制度</p>	 <p>一般固体废物</p> <p>企业名称: 惠州市瀚达美电子有限公司</p> <p>编号: GF001</p> <p>污染物种类: 纸质包装材料、废药品</p> <p>国家环境保护部监制</p>
<p>危废管理制度标识牌</p>	<p>固体废物临时存放点标识牌</p>
 <p>噪声排放源</p> <p>企业名称: 惠州市瀚达美电子有限公司</p> <p>排放口编号: DN001</p> <p>污染物种类: 生产设备噪声</p> <p>国家环境保护部监制</p>	<p>/</p>
<p>噪声源标识牌</p>	<p>/</p>

图 4-6 项目环保标识牌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 172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10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0.58%。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见下表。

表 4-6 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一览表

项目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投资 (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废气排放口 DA001	锡及其化合物、总 VOCs	钢网清洗、回流焊、喷码废气收集后经 1 套“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1 排放	50	已落实
	废气排放口 DA002	油烟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2 排放		
	废气排放口 DA003	SO ₂ 、NO _x 、颗粒物	发电机尾气收集后通过排气筒 DA003 排放		
	厂界	锡及其化合物、总 VOCs	加强车间管理		
	厂区内	NMHC			
废水治理	生产废水	COD _{Cr} 、氨氮等	清洗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25	已落实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或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纳入金山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固废治理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废锡渣、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次品存放在固体废物临时存放点，交由废物回收机构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包括废线路板、废清洗液、废活性炭、废滤芯、废膜、蒸发浓液、废机油、沾有废机油的废抹布和废手套，收集后存放在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上门清运。餐饮垃圾交餐饮垃圾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5	已落实
噪声治理	生产设备	噪声	基础减震、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15	已落实
环境监测与管理	--		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组织机构，定期委托具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进行监测	5	已落实
合计				100	/

项目环保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现申请验收。

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瀚达美汽车电子智能光电显示生产建设项目合法且符合国家、广东省及惠州市的相关产业政策。本报告对建设项目建成投产后的排污负荷进行了估算，并对项目营运期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了评价，项目建成后在落实本环评报告中的环保措施基础上，相应的环保措施经有关环保部门检验合格后投入运营，达标排放，不会使当地水环境、大气环境和声环境发生现状质量级别的改变。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地的用地规划，因此，在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的建议和要求如下：

表 5-1 环评中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的建议和要求一览表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焊锡废气	无组织	锡及其化合物	--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清洗有机废气、回流焊废气及喷码有机废气	DA001 排气筒 (49m)	总 VOCs、锡及其化合物	集气套管或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 49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总 VOCs 达到《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 II 时段排放限值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柔性版印刷方式排放限值的严者，锡及其化合物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无组织	总 VOCs、锡及其化合物	--	总 VOCs 达到《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严者，锡及其化合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厨房废气	DA002 排气筒 (35.3m)	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楼顶 35.3m 排气筒高空排放	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大型标准
	备用	DA003	SO ₂ 、	收集后由 49m 排	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发电 机尾 气	排气筒 (49m)	NO _x 、颗 粒物	气筒高空排放	(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二级 标准
地表水环境	清洗废水		COD _{Cr} 、 氨氮等	经自建废水处理 设施处理后回 用，不外排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 质》(GB/T19923-2005)工艺与产品用 水水质标准
	喷淋塔废水		COD _{Cr} 、 氨氮等	设专用容量收 集，收集后定期 交有处理能力单 位处理。	--
	生活污水		COD _{Cr} 、 BOD ₅ 、 SS、 NH ₃ -N、 TP	三级化粪池或隔 油隔渣池处理 后，进入金山污 水处理厂	达到金山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生产设备 噪声	合理布局、隔声、 减振；距离衰减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废锡渣、废次品及一般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交由废物回收 机构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采用专用容器分类收集，存放在危废暂存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贮存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餐饮垃圾包括废油脂及食物残渣等，交餐饮垃圾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土壤及地下 水污染防治 措施	分区防治，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废气的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以减少废气污染物通过 大气沉降落在地面，污染土壤。				
生态保护措 施	--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储存液体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在管 理上，必须进行科学规划、合理布置、严格执行国家的防火安全设计规范，严格执行 安全生产制度，提高操作人员的安全意识。同时，在项目雨水排放口设置封堵阀门， 发生事故时，立即关闭封堵阀门进行截流，防止消防废水等事故废水外排，设置事 故应急池。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废水 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瀚达美汽车电子智能光电显示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惠市环（仲恺）建（2022）77号

惠州市瀚达美电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由广州中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瀚达美汽车电子智能光电显示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 A 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分析结论及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意见。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原则同意你公司在惠州仲恺高新区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 SM-10-1 地块进行投资建设。项目总投资 17700 万元，占地面积 15056 平方米，建筑面积 48537 平方米，年产 LED 背光源 1500 万片，员工人数约 600 人，年工作 300 天。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详见报告表。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将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减至最小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施工过程中造成的植被破坏，应及时做好植被恢复工作，防止造成水土流失。

（二）施工期应合理选择生活区，施工期的生活污水经统一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施工期间机械跑、冒、滴、漏的油污及露天机械被雨水等冲刷后产生少量的含油污水经隔油过滤和沉淀后，回用于生产或用于道路洒水抑尘，循环使用。

（三）项目施工期间应制定具有可行的扬尘防治方案。严格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惠州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及“七个百分百”要求，落实各项防尘防治措施。

（四）做好项目施工安排和施工机械噪声防治措施，确保施工噪声达标排放。

（五）对施工期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废物，须落实处理处置措施，不得随意丢弃。

四、项目营运期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应按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水平组织设计、建设和生产，选用低能耗、低物耗和产污量少的先进生产工艺，做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从源头减污染物的产生。

（二）厂区须做好“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及接驳工作；建立新鲜水、回用水、废水各环节的精细化管理台账，并在各节点安装水表、电表。超声波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

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工艺与产品用水水质标准回用于超声波清洗用水；浓液经蒸发器蒸发，残留液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员工生活污水经隔油、沉渣、化粪池三级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纳污管网，进入惠州市金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三)清洗、回流焊及喷码等工序废气排放达到《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排放限值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排放限值的较严者排放；锡及其化合物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关要求。

(四)项目须合理布局生产车间，并对主要噪声源采取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排放。

(五)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的管理、实施分类收集，最大限度减少其排放量，对不能利用的废物须落实有效的安全处置措施；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须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包含危险废物)须同时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申报固体废物登记工作；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置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六)加强生产管理，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建立环境风险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事故状态下的物料及废水不直排至外环境。

(七)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应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频次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进行更换，确保废气有效处理达标排放。

五、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生活污水 ≤ 2.592 万t/a， $\text{COD}_{\text{Cr}} \leq 1.037$ t/a， $\text{NH}_3\text{-N} \leq 0.052$ t/a，总量控制指标纳入惠州市金山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范围，不另计总量。

六、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的规定，你公司属于登记管理，你公司在生产前应按规定办理排污登记手续。

七、严格按照建设项目“三同时”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环保设施竣工后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八、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九、本批复和报告表中要求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严格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进行处理。

十、请你单位按规定到各相关职能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十一、建设单位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虚报等情形，须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5月9日

表 5-2 项目环评报告和审批意见与实际落实情况一览表（施工期）

序号	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	环评报告表批复落实情况
1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施工过程中造成的植被破坏，应及时做好植被恢复工作，防止造成水土流失。	已落实。项目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施工过程中造成的植被破坏，应及时做好植被恢复工作，防止造成水土流失。
2	施工期应合理选择生活区，施工期的生活污水经统一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施工期间机械跑、冒、滴、漏的油污及露天机械被雨水等冲刷后产生少量的含油污水经隔油过滤和沉淀后，回用于生产或用于道路洒水抑尘，循环使用。	已落实。项目施工期合理选择生活区，施工期的生活污水经统一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施工期间机械跑、冒、滴、漏的油污及露天机械被雨水等冲刷后产生少量的含油污水经隔油过滤和沉淀后，回用于生产或用于道路洒水抑尘，循环使用。
3	项目施工期间应制定具有可行的扬尘防治方案。严格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惠州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及“七个百分百”要求，落实各项防尘防治措施。	已落实。项目施工期间制定具有可行的扬尘防治方案。严格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惠州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及“七个百分百”要求，落实各项防尘防治措施。
4	做好项目施工安排和施工机械噪声防治措施，确保施工噪声达标排放。	已落实。项目已做好施工安排和施工机械噪声防治措施，确保施工噪声达标排放。
5	对施工期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废物，须落实处理处置措施，不得随意丢弃。	已落实。项目对施工期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废物，落实处理处置措施，不得随意丢弃。

表 5-3 项目环评报告和审批意见与实际落实情况一览表（运营期）

序号	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	环评报告表批复落实情况
1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原则同意你公司在惠州仲恺高新区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 SM-10-1 地块进行投资建设。项目总投资 17700 万元，占地面积 15056 平方米，建筑面积 48537 平方米，年产 LED 背光源 1500 万片，员工人数约 600 人，年工作 300 天。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详见报告表。	已落实。公司在惠州仲恺高新区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 SM-10-1 地块进行投资建设。项目分期进行建设验收，一期总投资 17200 万元，占地面积 15056 平方米，建筑面积 48537 平方米，年产 LED 背光源 1140 万片，员工人数约 600 人，年工作 300 天。
2	应按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水平组织设计、建设和生产，选用低能耗、低物耗和产污量少的先进生产工艺，做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从源头减污染物的产生。	已落实。项目按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水平组织设计、建设和生产，选用低能耗、低物耗和产污量少的先进生产工艺，做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从源头减污染物的产生。
3	厂区须做好“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及接驳工作；建立新鲜水、回用水、废水各环节的精细化管理台账，并在各节点安装水表、电表。超声波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工艺与产品用水水质标准回用于超声波清洗用水；浓液经蒸发器蒸发，残留液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员工生活污水经隔油、沉渣、化粪池三级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纳污管网，进入惠州市金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已落实。项目厂区已做好“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及接驳工作；建立新鲜水、回用水、废水各环节的精细化管理台账，并在各节点安装水表、电表。超声波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表 1 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回用于超声波清洗用水；浓液经蒸发器蒸发，残留液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员工生活污水经隔油、沉渣、化粪池三级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纳污管网，进入惠州市金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4	清洗、回流焊及喷码等工序废气排放达到《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已落实。项目清洗、回流焊及喷码等工序废气排放达到《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表2排放限值的较严者排放;锡及其化合物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关要求。	(DB44/815-2010)表2排放限值的较严者排放;锡及其化合物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关要求。
5	项目须合理布局生产车间,并对主要噪声源采取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排放。	已落实。项目合理布局生产车间,并对主要噪声源采取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排放。
6	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的管理、实施分类收集,最大限度减少其排放量,对不能利用的废物须落实有效的安全处置措施;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须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包含危险废物)须同时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申报固体废物登记工作;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置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已落实。项目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的管理、实施分类收集,最大限度减少其排放量,对不能利用的废物须落实有效的安全处置措施;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包含危险废物)已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申报固体废物登记工作;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7	加强生产管理,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建立环境风险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事故状态下的物料及废水不直排至外环境。	已落实。项目已加强生产管理,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建立环境风险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事故状态下的物料及废水不直排至外环境。
8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应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频次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进行更换,确保废气有效处理达标排放。	已落实。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更换频次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进行更换,确保废气有效处理达标排放。
9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生活污水 ≤ 2.592 万t/a, $\text{COD}_{\text{Cr}} \leq 1.037\text{t/a}$, $\text{NH}_3\text{-N} \leq 0.052\text{t/a}$, 总量控制指标纳入惠州市金山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范围,不另计总量。	已落实。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生活污水 ≤ 2.592 万t/a, $\text{COD}_{\text{Cr}} \leq 1.037\text{t/a}$, $\text{NH}_3\text{-N} \leq 0.052\text{t/a}$, 总量控制指标纳入惠州市金山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范围,不另计总量。
10	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的规定,你公司属于登记管理,你公司在生产前应按规定办理排污登记手续。	已落实。项目于2026年1月26日重新变更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41300MA55N75B74001X)。
11	严格按照建设项目“三同时”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环保设施竣工后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已落实。已严格按照建设项目“三同时”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环保设施竣工后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12	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已落实。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13	本批复和报告表中要求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严格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进行处理。	已落实。
14	请你单位按规定到各相关职能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已落实。
15	建设单位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虚报等情形,须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已落实。

6 验收执行标准

验收标准原则上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阶段经环境保护部门确认的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执行，若批复后有新颁布或已修订的排放标准则按照新标准的要求执行。本项目验收执行标准如下：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水

本项目超声波清洗过程产生的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超声波清洗用水，回用于超声波清洗用水(清洗用水属于工艺用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表 1 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金山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并取得城镇污水排入管网许可证，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金山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染物相关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 6-1 项目废水执行标准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单位	COD	BOD ₅	SS	氨氮	TP	石油类	LAS
清洗废水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表 1 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	mg/L	50	10	--	5	0.5	1.0	0.5

6.1.2 废气

本项目钢网清洗、回流焊、喷码工序产生的总 VOCs 有组织排放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 II 时段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柔性版印刷方式排放限值及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严者值；回流焊工序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焊接工序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排放限值；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备用发电机尾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污染物相关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 6-2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污染物	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废气排放口 DA001	DA001 排气筒	锡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8.5mg/m ³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排放速率	3.66kg/h	
		总 VOCs	排放浓度	30mg/m ³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II时段排放限值及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柔性版印刷方式排放限值的严者值
			排放速率	2.9kg/h	
废气排放口 DA002	DA002 排气筒	油烟	排放浓度	2.0mg/m ³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
废气排放口 DA003	DA003 排气筒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20mg/m ³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排放速率	47.3kg/h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500mg/m ³	
			排放速率	30.9kg/h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120mg/m ³	
			排放速率	9.44kg/h	
厂界无组织	企业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锡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0.24mg/m ³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总 VOCs	排放浓度	2.0mg/m ³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排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及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严者值
厂区内无组织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NMHC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6mg/m ³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排放限值
			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6.1.3 噪声

根据《惠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2 年）》（惠市环〔2022〕33 号），本项目位于声环境功能 2 类区，故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项目夜间不生产）。

6.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6.2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环评批复（惠市环（仲恺）建〔2022〕77号），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生活污水 ≤ 2.592 万 t/a， $\text{COD}_{\text{Cr}} \leq 1.037$ t/a， $\text{NH}_3\text{-N} \leq 0.052$ t/a，总量控制指标纳入惠州市金山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范围，不另计总量。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营运期，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等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验收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详见下表。

表 7-1 废水验收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废水处理前、处理后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	4 次/天，共 2 天

7.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验收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详见下表。

表 7-2 废气验收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废气处理前、排放口 DA001	锡及其化合物、总 VOCs	3 次/天，共 2 天
厨房废气处理前、排放口 DA002	油烟	3 次/天，共 2 天
发电机废气排放口 DA003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 次/天，共 2 天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A1	锡及其化合物、总 VOCs	3 次/天，共 2 天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2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A5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注：无组织排放监测时，同时监测并记录各监测点位的风向、风速等气象参数。

7.1.3 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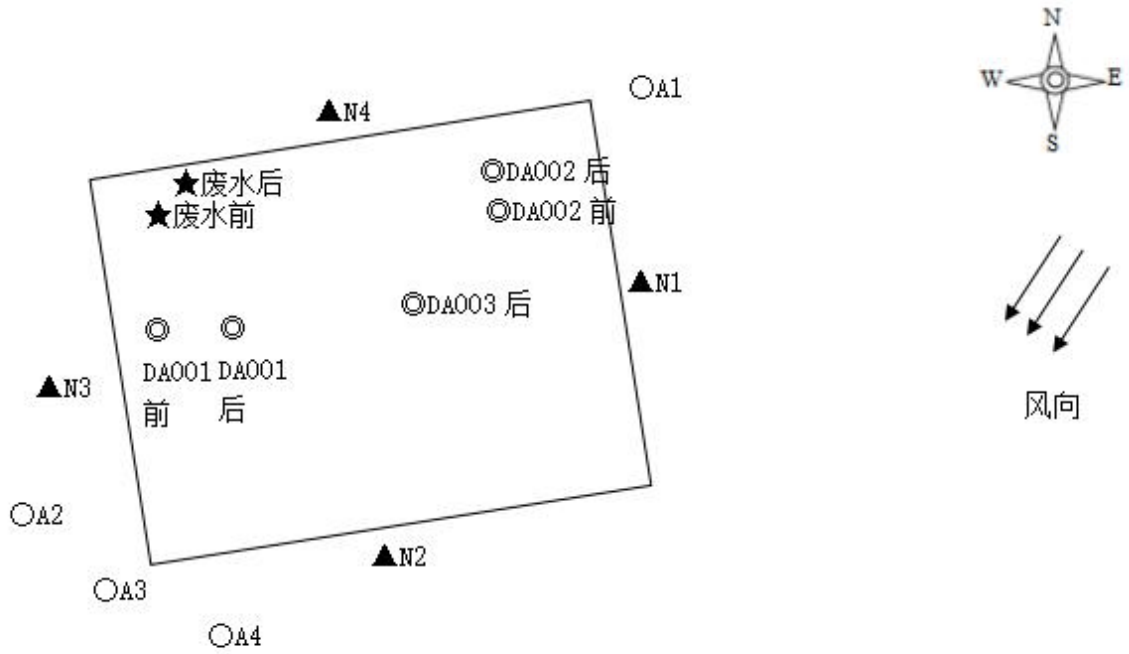
本项目噪声验收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详见下表。

表 7-3 噪声验收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厂界外东面 1 米处 N1	厂界噪声	昼间 1 次/天，共 2 天
厂界外南面 1 米处 N2		

厂界外西面 1 米处 N3		
厂界外北面 1 米处 N4		

7.2 监测布点图



标识符号：▲噪声；“○”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表示废水监测点；

图 7-1 项目监测布点图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验收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附录 C、《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要求进行了。

(1) 验收检测在工况稳定，各设备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

(2) 验收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3) 采样及样品保存方法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实验室采用 10%平行样分析，质控样分析、空白样分析等质控措施。

(4) 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后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5) 噪声测量仪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规定，多功能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误差不大于 0.5dB。

(6) 验收检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了数据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经三级审核。

8.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具体情况详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样品类型	监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1147-2020	PH/mV 计/SX751	/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棕色酸碱两用滴定管 /SZT-HC-0034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150B	0.5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PC	0.025mg/L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PC	0.01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T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5200PC	0.05mg/L
	石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CHC-1000	0.06mg/L
	采样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836-2017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FA1035	1.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二氧化硫的测定电位电解法》HJ57-2017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电位电解法》HJ693-2014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3mg/m ³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附录 DVOCs 监测方法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0.01mg/m ³
	锡及其化合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锡的测定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T65-200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GGX-600	3×10 ⁻⁶ mg/m ³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附录 A 饮食业油烟采样方法及分析方法	红外分光测油仪 CHC-1000	/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无组织废气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附录 DVOCs 监测方法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0.01mg/m ³
	锡及其化合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锡的测定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T65-200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GGX-600	3×10 ⁻⁶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以碳计)
	采样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噪声计 AWA5688	--
	采样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注：“--”、“/”表示无相关规定。				

8.2 人员能力

项目检测人员及分析人员均持有上岗证，详见表 8-2。

表 8-2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证件名称	证件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日期
1	钟启超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2-061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8.12.29
2	李兆固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5-042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7.20
3	廖伟锋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5-048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9.21
4	钟南生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5-059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11.16

5	温世坤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4-026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0.10.13
6	朱柳冰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2-031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8.05.14
7	谭焱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5-031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7.14
8	陈咏琪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2-055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8.08.28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质监测分析质控数据见表 8-3。

表 8-3 水质监测分析质控数据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全程序空白		实验室空白		现场平行		实验平行		标样分析		加标回收	
		检测结果 (mg/L)	结果判定	检测结果 (mg/L)	结果判定	相对偏差 (%)	结果判定	相对偏差 (%)	结果判定	相对误差 (%)	结果判定	加标回收率 (%)	结果判定
2026.01.22	pH 值（无量纲）	/	/	/	/	0.0	合格	/	/	0.1	合格	/	/
	悬浮物	/	/	ND	合格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ND	合格	ND	合格	0.7	合格	3.4	合格	-0.8	合格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ND	合格	ND	合格	/	/	3.7	合格	-0.9	合格	/	/
	氨氮	ND	合格	ND	合格	0.5	合格	0.1	合格	2.0	合格	/	/
	总磷	ND	合格	ND	合格	1.4	合格	3.7	合格	-1.0	合格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合格	ND	合格	0.2	合格	1.0	合格	5.0	合格	/	/
	石油类	ND	合格	ND	合格	/	/	/	/	-4.3	合格	/	/
2026.01.23	pH 值（无量纲）	/	/	/	/	0.0	合格	/	/	0.1	合格	/	/
	悬浮物	/	/	ND	合格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ND	合格	ND	合格	0.9	合格	1.0	合格	3.4	合格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ND	合格	ND	合格	/	/	2.3	合格	1.8	合格	/	/
	氨氮	ND	合格	ND	合格	0.3	合格	0.2	合格	-3.4	合格	/	/
	总磷	ND	合格	ND	合格	1.6	合格	2.3	合格	-0.5	合格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合格	ND	合格	0.2	合格	1.5	合格	2.0	合格	/	/
	石油类	ND	合格	ND	合格	/	/	/	/	-1.4	合格	/	/

备注：“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根据分析质控数据，检测结果、相对偏差及相对误差均符合质控要求。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废气监测分析质控数据见表 8-4。

表 8-4 废气监测分析质控数据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全程序空白		标样分析		穿透分析		加标回收	
		检测结果 (mg/m ³)	结果判定	相对误差 (%)	结果判定	穿透率 (%)	结果判定	加标回收率(%)	结果判定
2026.01.2 2	颗粒物	ND	合格	/	/	/	/	/	/
	二氧化硫	/	/	-0.9	合格	/	/	/	/
	氮氧化物	/	/	2.5	合格	/	/	/	/
	油烟	ND	合格	-3.0	合格	/	/	/	/
	锡及其化合物	ND	合格	-1.0	合格	/	/	/	/
	总 VOCs	ND	合格	/	/	1.6	合格	93.9	合格
2026.01.2 3	颗粒物	ND	合格	/	/	/	/	/	/
	二氧化硫	/	/	1.1	合格	/	/	/	/
	氮氧化物	/	/	1.5	合格	/	/	/	/
	油烟	ND	合格	1.9	合格	/	/	/	/
	锡及其化合物	ND	合格	2.9	合格	/	/	/	/
	总 VOCs	ND	合格	/	/	3.7	合格	92.0	合格

备注：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ND”表示。

根据分析质控数据，检测结果、相对误差、穿透率及加标回收率均符合质控要求。

2、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见表 8-5。

表 8-5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mL/min)	测量值 (m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 偏差 (%)	合格与否
2026.01.22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GH-60E	SZT-XC-300	15.0	15.6	3.7	±5	合格
			25.0	24.6	-1.4	±5	合格
			35.0	35.6	1.7	±5	合格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GH-60E	SZT-XC-301	15.0	15.4	2.5	±5	合格
			25.0	25.2	0.7	±5	合格
			35.0	34.8	-0.6	±5	合格
	恒温恒湿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SZT-XC-092	100	98.6	-1.4	±2	合格

	恒温恒湿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SZT-XC-093	100	99.5	-0.5	±2	合格
	恒温恒湿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SZT-XC-094	100	100.8	0.8	±2	合格
	恒温恒湿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SZT-XC-095	100	101.7	1.7	±2	合格
2026.01.23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GH-60E	SZT-XC-300	15.0	14.6	-2.7	±5	合格
			25.0	24.2	-3.0	±5	合格
			35.0	35.8	2.2	±5	合格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GH-60E	SZT-XC-301	15.0	15.3	1.8	±5	合格
			25.0	25.6	2.5	±5	合格
			35.0	35.2	0.7	±5	合格
	恒温恒湿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SZT-XC-092	100	98.4	-1.6	±2	合格
	恒温恒湿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SZT-XC-093	100	99.0	-1.0	±2	合格
	恒温恒湿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SZT-XC-094	100	100.7	0.7	±2	合格
	恒温恒湿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SZT-XC-095	100	98.4	-1.6	±2	合格

根据仪器校准结果，采样仪器采样前/后流量示值误差均符合要求，符合质控要求。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仪器校准表见表 8-6。

表 8-6 声级计监测前后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时段	标准值 dB(A)	检测前校准值 dB(A)	示值误差 dB(A)	检测后校准值 dB(A)	示值误差 dB(A)	允许误差范围 dB(A)	合格与否
2026.01.2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ZT-XC-044	昼间	94.0	93.8	-0.2	93.8	-0.2	±0.5	合格
2026.01.23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ZT-XC-044	昼间	94.0	93.8	-0.2	93.8	-0.2	±0.5	合格
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声校准器 AWA6022A 编号：SZT-XC-042										

根据仪器校准结果，噪声仪器测量前/后校准示值误差均符合要求，符合质控要求。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各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生产负荷情况详见下表。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一览表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工况 (%)
2026.1.22	LED 背光源	3.8 万片/天	3.11 万片	81.8%
2026.1.23	LED 背光源	3.8 万片/天	3.11 万片	81.8%

备注：1.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工况稳定，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2.运行负荷数据由企业提供；
3.年工作时间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惠州市瀚达美电子有限公司委托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2 日、23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验收监测主要内容包括项目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以及厂界噪声等。

9.2.1 废水

清洗废水（废水处理前、处理后）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采样日期：2026.01.22				采样日期：2026.01.23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废水处理前采样口	样品状态	/	均为无色、弱气味、无浮油				均为无色、弱气味、无浮油				——	/
	pH 值	无量纲	7.3	7.1	7.2	7.3	7.1	7.2	7.2	7.3	——	/
	悬浮物	mg/L	24	19	23	18	16	21	15	17	——	/
	化学需氧量	mg/L	186	175	182	177	166	172	175	184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2.0	81.7	82.7	78.7	76.4	81.0	81.4	75.6	——	/
	氨氮	mg/L	13.1	14.1	13.9	13.8	14.3	13.2	13.5	12.9	——	/
	总磷	mg/L	2.70	2.46	2.59	2.78	2.74	2.65	2.48	2.77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6.53	6.12	5.67	6.38	6.44	5.94	5.85	6.23	——	/

	石油类	mg/L	24.3	22.7	23.6	25.0	24.0	23.9	24.7	21.8	—	/
废水处理 后采样口	样品状态	/	均为无色、无味、无浮油				均为无色、无味、无浮油				—	/
	pH 值	无量纲	7.2	7.3	7.2	7.3	7.2	7.1	7.2	7.1	6.0-9.0	达标
	悬浮物	mg/L	10	12	7	12	8	6	10	6	—	/
	化学需氧量	mg/L	17	15	12	14	12	14	13	16	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4	6.1	4.6	4.2	5.5	4.9	5.8	5.3	10	达标
	氨氮	mg/L	0.489	0.402	0.536	0.615	0.577	0.426	0.473	0.597	5	达标
	总磷	mg/L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5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5	达标
	石油类	mg/L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0	达标

备注：1、采样方式：瞬时采样；
2、标准限值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表 1 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
3、“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4、“—”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未作要求。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清洗回用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均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表 1 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的要求。

9.2.2 废气

1、有组织废气（废气处理前、处理后采样口）

（1）项目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放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3 有组织废气 DA001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6.01.22			采样日期：2026.01.23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DA001 废气 处理前 采样口	标干流量 (m ³ /h)		10693	10914	10426	11027	11695	11536	—	/
	总 VOCs	浓度 (mg/m ³)	9.23	9.16	9.71	9.49	9.98	9.03	—	/
		速率 (kg/h)	0.099	0.10	0.10	0.10	0.12	0.10	—	/
	锡及 其化 合物	浓度 (mg/m ³)	5.88×10 ⁻⁴	7.18×10 ⁻⁴	6.43×10 ⁻⁴	7.47×10 ⁻⁴	5.92×10 ⁻⁴	8.43×10 ⁻⁴	—	/
		速率 (kg/h)	6.3×10 ⁻⁶	7.8×10 ⁻⁶	6.7×10 ⁻⁶	8.2×10 ⁻⁶	6.9×10 ⁻⁶	9.7×10 ⁻⁶	—	/

DA001 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标干流量 (m ³ /h)		11255	11481	10946	11603	12304	12102	—	/
	总 VOCs	浓度 (mg/m ³)	1.12	1.03	1.05	1.01	0.96	0.90	30	达标
		速率 (kg/h)	0.013	0.012	0.011	0.012	0.012	0.011	2.9	达标
	锡及其化合物	浓度 (mg/m ³)	3.39×10 ⁻⁵	3.45×10 ⁻⁵	3.23×10 ⁻⁵	3.25×10 ⁻⁵	3.04×10 ⁻⁴	3.58×10 ⁻⁴	8.5	达标
		速率 (kg/h)	3.8×10 ⁻⁷	4.0×10 ⁻⁷	3.5×10 ⁻⁷	3.8×10 ⁻⁷	3.7×10 ⁻⁷	4.3×10 ⁻⁷	3.66	达标
排气筒高度			49m							
备注：1、处理设施：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总 VOCs 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1 第II时段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表 2 第II时段排放限值较严值；锡及其化合物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3、“—”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未作要求。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DA001 排气筒排放的总 VOCs 满足《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II时段排放限值及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柔性版印刷方式排放限值的严者值的要求，锡及其化合物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

(2) 项目厨房废气 DA002 排放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4 厨房废气 DA002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采样日期：2026.01.22			采样日期：2026.01.23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DA002 厨房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标干流量 (m ³ /h)	23491	22968	22274	22786	23365	22061	—	/	
	油烟	排放浓度 (mg/m ³)	2.45	5.76	4.56	2.38	6.27	4.32	—	/
		折算浓度 (kg/h)	5.76	13.2	10.2	5.42	14.6	9.53	—	/
DA002 厨房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标干流量 (m ³ /h)	24720	24157	23442	23968	24590	23226	—	/	
	油烟	排放浓度 (mg/m ³)	0.23	0.57	0.39	0.26	0.53	0.42	—	达标
		折算浓度 (kg/h)	0.57	1.38	0.91	0.62	1.30	0.98	2.0	达标
排气筒高度		40m								

备注：1、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油烟净化器，运行正常；
2、折算的工作灶头个数：5；
3、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标准限值；
4、“——”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未作要求。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DA002 排气筒排放的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限值的要求。

(3) 项目发电机废气 DA003 排放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5 发电机废气 DA003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采样日期：2026.1.22			采样日期：2026.1.23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DA003 发电机废气采样口	标干流量 (m ³ /h)	1204	1332	1294	1265	1438	1387	——	/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2.4	1.8	1.4	1.2	1.5	1.9	120	达标
		速率 (kg/h)	2.9×10 ⁻³	2.4×10 ⁻³	1.8×10 ⁻³	1.5×10 ⁻³	2.2×10 ⁻³	2.6×10 ⁻³	47.3	达标
	二氧化硫	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500	达标
		速率 (kg/h)	1.8×10 ⁻³	2.0×10 ⁻³	1.9×10 ⁻³	1.9×10 ⁻³	2.2×10 ⁻³	2.1×10 ⁻³	30.9	达标
	氮氧化物	浓度 (mg/m ³)	15	22	17	19	20	18	120	达标
速率 (kg/h)		0.018	0.029	0.022	0.024	0.029	0.025	9.44	达标	
排气筒高度		4m								
备注：1、处理设施：直排； 2、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3、“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其排放速率用 1/2 检出限计算； 4、“——”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未作要求。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DA003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

2、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采样日期：2026.1.22			采样日期：2026.1.23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总 VOCs (mg/m ³)	0.29	0.23	0.29	0.31	0.29	0.30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2		0.35	0.45	0.44	0.41	0.36	0.46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3		0.41	0.40	0.34	0.38	0.42	0.38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4		0.38	0.43	0.37	0.46	0.33	0.35	2.0	达标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锡及其化合物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2		ND	ND	ND	ND	ND	ND	0.24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3		ND	ND	ND	ND	ND	ND	0.24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4		ND	ND	ND	ND	ND	ND	0.24	达标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A5 (小时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58	1.55	1.47	1.43	1.44	1.52	6	达标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A5 (任意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61	1.66	1.62	1.65	1.53	1.58	20	达标

备注：1、厂界总 VOCs 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 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较严值；厂界锡及其化合物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内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未作要求；
3、“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4、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无组织总 VOCs 满足《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及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较严值的要求，锡及其化合物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项目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9.2.3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7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测定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dB (A)]		标准限值 Leq[dB (A)]	结果评价
			采样日期: 2026.01.22	采样日期: 2026.01.23		
厂界外东面 1 米处 N1	昼间	生产	56	57	60	达标
厂界外南面 1 米处 N2	昼间	生产	57	58	60	达标
厂界外西面 1 米处 N3	昼间	生产	57	57	60	达标
厂界外北面 1 米处 N4	昼间	生产	56	57	60	达标

备注：1、标准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2、检测布点见检测点位图。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排放口的流量和监测浓度，计算本项目 VOCs 的排放总量，具体见下表：

表 9-8 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计算结果

污染物	对应排放口	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总量 (t/a)	控制总量 (t/a)
VOCs (总 VOCs)	DA001	11615.167	1.012	0.028	0.1561 (其中有组织 0.0895)

注：1、流量和排放浓度取多次采样结果的平均值进行计算；
2、工作时间按年工作 2400h 计算。

根据上表可知，DA001 排放口核算的 VOCs 总量为 0.028t/a，未超过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控制总量要求。

9.4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4.1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 DA001 废气治理设施的进、出口监测结果，计算得到污染物的处理效率，具体见下表：

表 9-9 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废气治理设施	污染物	监测日期	进口监测结果 (kg/h)	出口监测结果 (kg/h)	处理效率 (%)
DA001 废气治理	总 VOCs	2026.1.22	0.1	0.012	88

设施		2026.1.23	0.107	0.021	88.79
	锡及其化合物	2026.1.22	0.0000069	0.00000038	94.79
		2026.1.23	0.0000083	0.00000039	95.3

注：进、出口监测结果取相应监测日期多次采样结果的平均值进行计算。

根据上表可知，总 VOCs、锡及其化合物的处理效率达到 88%以上，满足污染物处理效率的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核算分析，总 VOCs、锡及其化合物的处理效率达到 88%以上，能满足污染物处理效率的要求。

10.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0.2.1 废水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超声波清洗回用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 1 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的要求。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金山污水处理厂处理，不需开展污水监测。

10.2.2 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DA001 有组织废气总 VOCs 符合《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 II 时段排放限值及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柔性版印刷方式排放限值严者值的要求，锡及其化合物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DA002 有组织废气厨房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限值的要求；DA003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总 VOCs 符合《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及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严者值的要求，锡及其化合物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排放限值的要求。

根据监测结果核算分析，DA001 排放口核算的 VOCs 总量为 0.028t/a，未超过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控制总量要求（0.1561t/a，其中有组织 0.0895t/a）。

10.2.3 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10.2.4 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锡渣、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次品存放在固体废物临时存放点，交由废物回收机构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包括废线路板、废清洗液、废活性炭、废滤芯、废膜、蒸发浓液、废机油、沾有废机油的废抹布和废手套，收集后存放在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上门清运。餐饮垃圾交餐饮垃圾回收公司回收处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不良影响。

10.3 总结

本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前期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建设过程中执行了“三同时”制度。项目的产能、工艺以及各污染物的处理措施均与环评报告及批复情况基本一致，采取了有效可行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治理措施。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均符合审批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主要环保措施与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不存在重大环境影响问题。在日后运营中会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定期对废水、废气和噪声处理设施等进行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综上，本项目基本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11 附件

附件 1：环评批复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惠市环（仲恺）建（2022）77号

关于瀚达美汽车电子智能光电显示生产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惠州市瀚达美电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由广州中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瀚达美汽车电子智能光电显示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 A 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分析结论及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意见。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原则同意你公司在惠州仲恺高新区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 SM-10-1 地块进行投资建设。项目总投资 17700 万元，占地面积 15056 平方米，建筑面积 48537 平方米，年产 LED 背光源 1500 万片，员工人数约 600 人，年工作 300 天。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详见报告表。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将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减至最小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施工过程中造成的植被破坏，应及时做好植被恢复工作，防止造成水土流失。

（二）施工期应合理选择生活区，施工期的生活污水经统一

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施工期间机械跑、冒、滴、漏的油污及露天机械被雨水等冲刷后产生少量的含油污水经隔油过滤和沉淀后，回用于生产或用于道路洒水抑尘，循环使用。

（三）项目施工期间应制定具有可行的扬尘防治方案。严格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惠州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及“七个百分百”要求，落实各项防尘防治措施。

（四）做好项目施工安排和施工机械噪声防治措施，确保施工噪声达标排放。

（五）对施工期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废物，须落实处理处置措施，不得随意丢弃。

四、项目营运期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应按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水平组织设计、建设和生产，选用低能耗、低物耗和产污量少的先进生产工艺，做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从源头减污染物的产生。

（二）厂区须做好“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及接驳工作；建立新鲜水、回用水、废水各环节的精细化管理台账，并在各节点安装水表、电表。超声波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工艺与产品用水水质标准回用于超声波清洗用水；浓液经蒸发器蒸发，残留液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员工生活污水经隔油、沉渣、化粪池三级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纳污管网，进入惠州市金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三）清洗、回流焊及喷码等工序废气排放达到《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Ⅱ时段排放

限值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排放限值的较严者排放；锡及其化合物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关要求。

(四)项目须合理布局生产车间，并对主要噪声源采取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排放。

(五)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的管理、实施分类收集，最大限度减少其排放量，对不能利用的废物须落实有效的安全处置措施；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须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包含危险废物)须同时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申报固体废物登记工作；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置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六)加强生产管理，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建立环境风险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事故状态下的物料及废水不直排至外环境。

(七)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应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频次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进行更换，确保废气有效处理达标排放。

五、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生活污水 ≤ 2.592 万t/a， $\text{COD}_{\text{Cr}} \leq 1.037\text{t/a}$ ， $\text{NH}_3\text{-N} \leq 0.052\text{t/a}$ ，总量控制指标纳入惠州市金山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范围，不另计总量。

六、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的规定，你公司属于登记管理，你公司在生产前应按规定办理排污登

记手续。

七、严格按照建设项目“三同时”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环保设施竣工后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八、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九、本批复和报告表中要求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严格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进行处理。

十、请你单位按规定到各相关职能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十一、建设单位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虚报等情形，须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5月9日印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共印5份)

附件 2：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MA55N75B74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惠州市瀚达美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仟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07日
 法定代表人 冯超
 住所 惠州市惠澳大道惠南高新科技园白沙路3号厂房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6月25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附件 3：法人身份证



附件 4：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GDSZ[2026.01]第 1226 号

样品类型: 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惠州市瀚达美电子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惠州市瀚达美电子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26 年 02 月 02 日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编制人：


审核人：

签发人：

签发日期：2026年12月12日

签发人：授权签字人

报告编制说明

- 1、 本公司承诺保证检验检测结果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验检测数据及结论负责，并对委托（受检）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 本公司现场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及作业指导书执行。送样委托检验数据仅对本次受理样品负责。
- 3、 本报告仅代表采样和检测时受检单位提供的工况条件下测定项目；对于委托送检样品，检测结果及结论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
- 4、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计量认证  章无效。
- 5、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 6、 委托单位对于检测结果及结论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将默认本报告有效。
- 7、 如客户没有特别要求，本报告不提供检测结果不确定度。
- 8、 本报告内容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惠州市博罗县园洲镇上南工业区一栋楼第三层

邮政编码：516123

联系电话：0752-6688554

一、检测目的

受惠州市瀚达美电子有限公司委托，我司对瀚达美汽车电子智能光电显示生产建设项目的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验收监测。

二、检测信息

2.1 检测概况

受检单位	惠州市瀚达美电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瀚达美汽车电子智能光电显示生产建设项目
受检单位地址	惠州仲恺高新区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 SM-10-1 地块
采样人员	钟启超、李兆固、廖伟锋、钟南生
采样日期	2026 年 01 月 22 日~2026 年 01 月 23 日
分析人员	朱柳冰、谭隼、陈咏琪、温世坤
检测日期	2026 年 01 月 22 日~2026 年 01 月 29 日

2.2 检测内容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废水	废水处理前采样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	4 次/天，共 2 天
	废水处理 after 采样口		
有组织废气	DA001 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总 VOCs、锡及其化合物	3 次/天，共 2 天
	DA001 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DA002 厨房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油烟	3 次/天，共 2 天
	DA002 厨房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DA003 发电机废气采样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 次/天，共 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总 VOCs、锡及其化合物	3 次/天，共 2 天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A5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噪声	厂界外东面 1 米处 N1	噪声（昼）	1 次/天，共 2 天
	厂界外南面 1 米处 N2		

	厂界外西面 1 米处 N3		
	厂界外北面 1 米处 N4		

2.3 检测时间及工况

检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工况 (%)
2026.01.22	LED 背光源	3.8 万片	3.11 万片	81.8%
2026.01.23	LED 背光源	3.8 万片	3.11 万片	81.8%

备注：1.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工况稳定，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2.运行负荷数据由企业提供；
3.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2.4 采样依据

样品类型	采样依据
废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废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及修改单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5 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仪器设备信息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测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HJ1147-2020	PH/mV 计/SX751	/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棕色酸碱 两用滴定管 /SZT-HC-0034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150B	0.5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 法》HJ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UV5200PC	0.025mg/L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89	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UV5200PC	0.01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亚甲蓝 分光光度法》GB/T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UV5200PC	0.05mg/L
	石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 分光光度法》HJ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CHC-1000	0.06mg/L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836-2017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FA1035	1.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二氧化硫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HJ57-2017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HJ693-2014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3mg/m ³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附录 DVOCs 监测方法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0.01mg/m ³
	锡及其化合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锡的测定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T65-200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GGX-600	3×10 ⁻⁶ mg/m ³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附录 A 饮食业油烟采样方法及分析方法	红外分光测油仪 CHC-1000	/
无组织废气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附录 DVOCs 监测方法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0.01mg/m ³
	锡及其化合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锡的测定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T65-200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GGX-600	3×10 ⁻⁶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以碳计)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多功能噪声计 AWA5688	--

三、检测结果及评价

3.1 废水检测结果及评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采样日期：2026.01.22				采样日期：2026.01.23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废水处理前采样口	样品状态	/	均为无色、弱气味、无浮油				均为无色、弱气味、无浮油				—	/
	pH 值	无量纲	7.3	7.1	7.2	7.3	7.1	7.2	7.2	7.3	—	/
	悬浮物	mg/L	24	19	23	18	16	21	15	17	—	/
	化学需氧量	mg/L	186	175	182	177	166	172	175	184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2.0	81.7	82.7	78.7	76.4	81.0	81.4	75.6	—	/
	氨氮	mg/L	13.1	14.1	13.9	13.8	14.3	13.2	13.5	12.9	—	/
	总磷	mg/L	2.70	2.46	2.59	2.78	2.74	2.65	2.48	2.77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6.53	6.12	5.67	6.38	6.44	5.94	5.85	6.23	—	/
	石油类	mg/L	24.3	22.7	23.6	25.0	24.0	23.9	24.7	21.8	—	/
废水处理后的采样口	样品状态	/	均为无色、无味、无浮油				均为无色、无味、无浮油				—	/
	pH 值	无量纲	7.2	7.3	7.2	7.3	7.2	7.1	7.2	7.1	6.0-9.0	达标
	悬浮物	mg/L	10	12	7	12	8	6	10	6	—	/
	化学需氧量	mg/L	17	15	12	14	12	14	13	16	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4	6.1	4.6	4.2	5.5	4.9	5.8	5.3	10	达标
	氨氮	mg/L	0.489	0.402	0.536	0.615	0.577	0.426	0.473	0.597	5	达标
	总磷	mg/L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5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5	达标
	石油类	mg/L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0	达标
备注：1、采样方式：瞬时采样； 2、标准限值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表 1 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 3、“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4、“—”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未作要求。												

3.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1)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6.01.22			采样日期：2026.01.23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DA002 厨房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标干流量 (m³/h)		23491	22968	22274	22786	23365	22061	—	/
	油烟	排放浓度 (mg/m³)	2.45	5.76	4.56	2.38	6.27	4.32	—	/
		折算浓度 (mg/m³)	5.76	13.2	10.2	5.42	14.7	9.53	—	/
DA002 厨房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标干流量 (m³/h)		24720	24157	23442	23968	24590	23226	—	/
	油烟	排放浓度 (mg/m³)	0.23	0.57	0.39	0.26	0.53	0.42	—	/
		折算浓度 (mg/m³)	0.57	1.38	0.91	0.62	1.30	0.98	2.0	达标
排气筒高度			40m							
备注：1、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油烟净化器，运行正常； 2、折算的工作灶头个数：5； 3、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标准限值； 4、“—”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未作要求。										

3.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2)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6.01.22			采样日期：2026.01.23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DA003 发电机废气采样口	标干流量 (m³/h)		1204	1332	1294	1265	1438	1387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4	1.8	1.4	1.2	1.5	1.9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9×10 ⁻³	2.4×10 ⁻³	1.8×10 ⁻³	1.5×10 ⁻³	2.2×10 ⁻³	2.6×10 ⁻³	0.10	达标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5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8×10 ⁻³	2.0×10 ⁻³	1.9×10 ⁻³	1.9×10 ⁻³	2.2×10 ⁻³	2.1×10 ⁻³	0.075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³)	15	13	13	12	12	14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8	0.017	0.017	0.015	0.017	0.019	0.023	达标	
排气筒高度			4m							
备注：1、处理设施：直排； 2、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3、“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其排放速率用 1/2 检出限计算； 4、“—”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未作要求。										

3.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3)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6.01.22			采样日期：2026.01.23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DA001 废气处理 前采样口	标干流量 (m ³ /h)		10693	10914	10426	11027	11695	11536	—	/
	总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9.23	9.16	9.71	9.49	9.98	9.03	—	/
		排放速率 (kg/h)	0.099	0.10	0.10	0.10	0.12	0.10	—	/
	锡及 其化 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5.88×10 ⁻⁴	7.18×10 ⁻⁴	6.43×10 ⁻⁴	7.47×10 ⁻⁴	5.92×10 ⁻⁴	8.43×10 ⁻⁴	—	/
		排放速率 (kg/h)	6.3×10 ⁻⁶	7.8×10 ⁻⁶	6.7×10 ⁻⁶	8.2×10 ⁻⁶	6.9×10 ⁻⁶	9.7×10 ⁻⁶	—	/
DA001 废气处理 后采样口	标干流量 (m ³ /h)		11255	11481	10946	11603	12304	12102	—	/
	总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1.12	1.03	1.05	1.01	0.96	0.90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3	0.012	0.011	0.012	0.012	0.011	2.9	达标
	锡及 其化 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39×10 ⁻⁵	3.45×10 ⁻⁵	3.23×10 ⁻⁵	3.25×10 ⁻⁵	3.04×10 ⁻⁵	3.58×10 ⁻⁴	8.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8×10 ⁻⁷	4.0×10 ⁻⁷	3.5×10 ⁻⁷	3.8×10 ⁻⁷	3.7×10 ⁻⁷	4.3×10 ⁻⁷	3.66	达标
排气筒高度			49m							
备注：1、处理设施：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总 VOCs 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1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表 2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较严值；锡及其化合物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第二时段) 二级标准限值； 3、“—”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未作要求。										

3.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1)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6.01.22			采样日期：2026.01.23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总 VOCs	0.29	0.23	0.29	0.31	0.29	0.30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2		0.35	0.45	0.44	0.41	0.36	0.46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3		0.41	0.40	0.34	0.38	0.42	0.38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4		0.38	0.43	0.37	0.46	0.33	0.35	2.0	达标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锡及其化 合物	ND	ND	ND	ND	ND	ND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2		ND	ND	ND	ND	ND	ND	0.24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3		ND	ND	ND	ND	ND	ND	0.24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4		ND	ND	ND	ND	ND	ND	0.24	达标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 控点 A5(小时值)	非甲烷总 烃	1.58	1.55	1.47	1.43	1.44	1.52	6	达标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 控点 A5(任意值)	非甲烷总 烃	1.61	1.66	1.62	1.65	1.53	1.58	20	达标

备注：1、厂界总VOCs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较严值；厂界锡及其化合物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内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2、“—”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未作要求；
3、“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4、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

3.4 噪声检测结果及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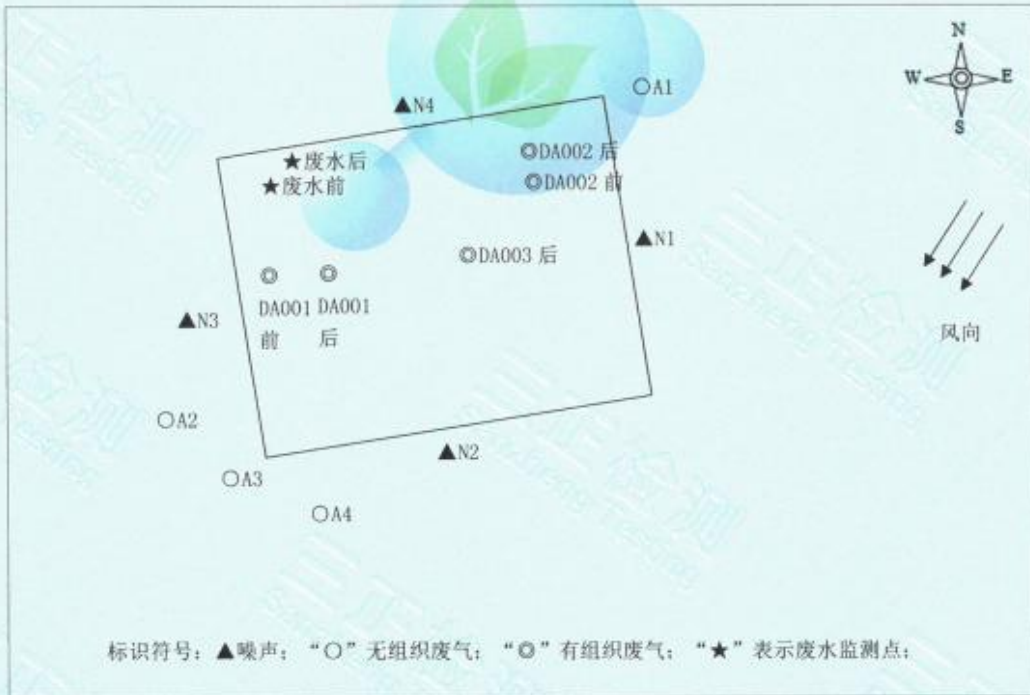
检测点位	测定时间	主要 声源	检测结果 L _{eq} [dB (A)]		标准限值 L _{eq} [dB (A)]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 2026.01.22	采样日期： 2026.01.23		
厂界外东面 1 米处 N1	昼间	生产	56	57	60	达标
厂界外南面 1 米处 N2	昼间	生产	57	58	60	达标
厂界外西面 1 米处 N3	昼间	生产	57	57	60	达标
厂界外北面 1 米处 N4	昼间	生产	56	57	60	达标

备注：1、标准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
2、检测布点见检测点位图。

3.5 气象参数一览表

样品类别	日期	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无组织 废气	2026.01.22	第 1 次	10.9	101.2	55	东北	1.8	多云
		第 2 次	11.7	101.8	56	1.8	2.1	多云
		第 3 次	12.9	101.9	56	2.1	2.0	多云
	2026.01.23	第 1 次	11.2	101.1	54	2.0	2.1	多云
		第 2 次	11.5	101.8	54	2.1	2.1	多云
		第 3 次	12.9	101.1	54	2.1	2.0	多云
噪声	2026.01.22	昼间	/	/	/	/	2.2	多云
	2026.01.23	昼间	/	/	/	/	1.9	多云





四、检测点位示意图



五、采样照片



 <p> 地点: 惠州市惠城区·潼江高新区 产业园 经度: 114.477226°E 纬度: 22.999842°N </p>	 <p> 地点: 惠州市惠城区·潼江高新区 产业园 经度: 114.471496°E 纬度: 22.999355°N </p>	 <p> 地点: 惠州市惠城区·潼江高新区 产业园 经度: 114.477869°E 纬度: 22.999423°N </p>
<p>DA003 废气排放口</p>	<p>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p>	<p>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2</p>
 <p> 地点: 惠州市惠城区·潼江高新区 产业园 经度: 114.477687°E 纬度: 22.999644°N </p>	 <p> 地点: 惠州市惠城区·潼江高新区 产业园 经度: 114.477922°E 纬度: 22.999558°N </p>	 <p> 地点: 惠州市惠城区·潼江高新区 产业园 经度: 114.478387°E 纬度: 22.999780°N </p>
<p>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3</p>	<p>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4</p>	<p>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A5</p>

 <p>地点: 惠州市惠城区·惠州平潭 达美电子有限公司便利店 经度: 114.475920°E 纬度: 23.000096°N</p>	 <p>地点: 惠州市惠城区·惠州平潭 达美电子有限公司便利店 经度: 114.475397°E 纬度: 22.999692°N</p>	 <p>地点: 惠州市惠城区·惠州平潭 达美电子有限公司便利店 经度: 114.476501°E 纬度: 22.999362°N</p>
<p>厂界外东面 1 米处 N1</p>	<p>厂界外南面 1 米处 N2</p>	<p>厂界外西面 1 米处 N3</p>
 <p>地点: 惠州市惠城区·惠州平潭 达美电子有限公司便利店 经度: 114.476786°E 纬度: 23.000109°N</p>	<p>/</p>	<p>/</p>
<p>厂界外北面 1 米处 N4</p>	<p>/</p>	<p>/</p>

六、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 验收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附录 C、《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要求进行了。

(1) 验收检测在工况稳定, 各设备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

(2) 验收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 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3) 采样及样品保存方法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实验室采用 10% 平行样分析, 质控样分析、空白样分析等质控措施。

(4) 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后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 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5) 噪声测量仪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规定, 多功能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 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误差不大于 0.5dB。

(6) 验收检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 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了数据处理和填报, 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经三级审核。

本次质控结果如下: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序号	姓名	证件名称	证件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日期
1	钟启超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2-061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8.12.29
2	李兆固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5-042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7.20
3	廖伟锋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5-048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9.21
4	钟南生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5-059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11.16
5	温世坤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4-026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0.10.13
6	朱柳冰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2-031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8.05.14
7	谭焱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5-031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7.14
8	陈咏琪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2-055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8.08.28

水质监测分析质控数据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全程序空白		实验室空白		现场平行		实验平行		标样分析		加标回收	
		检测结果(mg/L)	结果判定	检测结果(mg/L)	结果判定	相对偏差(%)	结果判定	相对偏差(%)	结果判定	相对误差(%)	结果判定	加标回收率(%)	结果判定
2026.01.22	pH 值(无量纲)	/	/	/	/	0.0	合格	/	/	0.1	合格	/	/
	悬浮物	/	/	ND	合格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ND	合格	ND	合格	0.7	合格	3.4	合格	-0.8	合格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ND	合格	ND	合格	/	/	3.7	合格	-0.9	合格	/	/
	氨氮	ND	合格	ND	合格	0.5	合格	0.1	合格	2.0	合格	/	/
	总磷	ND	合格	ND	合格	1.4	合格	3.7	合格	-1.0	合格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合格	ND	合格	0.2	合格	1.0	合格	5.0	合格	/	/
	石油类	ND	合格	ND	合格	/	/	/	/	-4.3	合格	/	/
2026.01.23	pH 值(无量纲)	/	/	/	/	0.0	合格	/	/	0.1	合格	/	/
	悬浮物	/	/	ND	合格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ND	合格	ND	合格	0.9	合格	1.0	合格	3.4	合格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ND	合格	ND	合格	/	/	2.3	合格	1.8	合格	/	/
	氨氮	ND	合格	ND	合格	0.3	合格	0.2	合格	-3.4	合格	/	/
	总磷	ND	合格	ND	合格	1.6	合格	2.3	合格	-0.5	合格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合格	ND	合格	0.2	合格	1.5	合格	2.0	合格	/	/
	石油类	ND	合格	ND	合格	/	/	/	/	-1.4	合格	/	/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废气监测分析质控数据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全程序空白		标样分析		穿透分析		加标回收	
		检测结果(mg/m ³)	结果判定	相对误差(%)	结果判定	穿透率(%)	结果判定	加标回收率(%)	结果判定
2026.01.22	颗粒物	ND	合格	/	/	/	/	/	/
	二氧化硫	/	/	-0.9	合格	/	/	/	/
	氮氧化物	/	/	2.5	合格	/	/	/	/
	油烟	ND	合格	-3.0	合格	/	/	/	/
	锡及其化合物	ND	合格	-1.0	合格	/	/	/	/
	总 VOCs	ND	合格	/	/	1.6	合格	93.9	合格
2026.01.23	颗粒物	ND	合格	/	/	/	/	/	/
	二氧化硫	/	/	1.1	合格	/	/	/	/
	氮氧化物	/	/	1.5	合格	/	/	/	/
	油烟	ND	合格	1.9	合格	/	/	/	/
	锡及其化合物	ND	合格	2.9	合格	/	/	/	/
	总 VOCs	ND	合格	/	/	3.7	合格	92.0	合格

备注: 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ND"表示。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mL/min)	测量值 (m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偏 差 (%)	合格与否
2026.01.22	自动烟尘烟气测 试仪/GH-60E	SZT-XC-300	15.0	15.6	3.7	±5	合格
			25.0	24.6	-1.4	±5	合格
			35.0	35.6	1.7	±5	合格
	自动烟尘烟气测 试仪/GH-60E	SZT-XC-301	15.0	15.4	2.5	±5	合格
			25.0	25.2	0.7	±5	合格
			35.0	34.8	-0.6	±5	合格
	恒温恒湿大气/颗 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SZT-XC-092	100	98.6	-1.4	±2	合格
	恒温恒湿大气/颗 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SZT-XC-093	100	99.5	-0.5	±2	合格
恒温恒湿大气/颗 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SZT-XC-094	100	100.8	0.8	±2	合格	
恒温恒湿大气/颗 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SZT-XC-095	100	101.7	1.7	±2	合格	
2026.01.23	自动烟尘烟气测 试仪/GH-60E	SZT-XC-300	15.0	14.6	-2.7	±5	合格
			25.0	24.2	-3.0	±5	合格
			35.0	35.8	2.2	±5	合格
	自动烟尘烟气测 试仪/GH-60E	SZT-XC-301	15.0	15.3	1.8	±5	合格
			25.0	25.6	2.5	±5	合格
			35.0	35.2	0.7	±5	合格
	恒温恒湿大气/颗 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SZT-XC-092	100	98.4	-1.6	±2	合格
	恒温恒湿大气/颗 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SZT-XC-093	100	99.0	-1.0	±2	合格
恒温恒湿大气/颗 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SZT-XC-094	100	100.7	0.7	±2	合格	
恒温恒湿大气/颗 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SZT-XC-095	100	98.4	-1.6	±2	合格	

声级计检测前后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时段	标准值 dB(A)	检测前校准值 dB(A)	示值误差 dB(A)	检测后校准值 dB(A)	示值误差 dB(A)	允许误差范围 dB(A)	合格与否
2026.01.2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ZT-XC-044	昼间	94.0	93.8	-0.2	93.8	-0.2	±0.5	合格
2026.01.23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ZT-XC-044	昼间	94.0	93.8	-0.2	93.8	-0.2	±0.5	合格

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声校准器 AWA6022A 编号：SZT-XC-042

报告结束



附件 5：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25 年 4 月 11 日

合同编号：KLN230006-77H

甲方：惠州市瀚达美电子有限公司

地址：惠州市惠澳大道惠南高科技产业园白沙路 3 号厂房

乙方：惠州市科丽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惠州市惠阳区永湖惠南大道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经协议双方确定废物种类及数量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年预计量(吨)	处置方式
1	废线路板	900-045-49	袋装	0.1	收集贮存
2	废清洗液	900-007-09	桶装	0.1	收集贮存
3	废活性炭	900-039-49	袋装	0.1	收集贮存
4	废石英砂	900-041-49	袋装	0.1	收集贮存
5	废活性炭	900-041-49	袋装	0.1	收集贮存
6	废滤芯	900-041-49	袋装	0.1	收集贮存
7	废膜	900-041-49	袋装	0.1	收集贮存
8	蒸发浓液	336-064-17	桶装	0.8	收集贮存
9	废机油	900-249-08	桶装	0.1	收集贮存
10	沾有废机油的废抹布和废手套	900-041-49	袋装	0.1	收集贮存

以上工业废物（液）甲方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广东省有资质收集贮存工业废物（液）的合法专业机构，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甲方应事先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废物（液）的具体数量等。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

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滴出）；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其他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乙方合同义务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保证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进行：

1、在甲方厂区或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双方友好协商方式计重。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双方指定的项目负责人及工作人员填写签订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费用结算：

根据附件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账户：

-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惠州市科利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惠州永湖支行】
-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4423 2201 0400 10849】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双方可协商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并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收费标准。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存续期间，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

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惠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双方按照申请仲裁时该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八、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2、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经双方协商后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该批工业废物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5、合同双方中一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5% 支付滞纳金给合同另一方，并承担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 15 天的，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6、合同存续期间，甲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业废物（液）及包装物等自行处理处置、挪作他用、出售，甲方同意授权乙方工作人员随时对其废物(液)处理行为和出厂废物(液)运输车辆等进行现场监督检查，以达到共同促进和规范废物(液)的处理处置行为，杜绝环境污染事故或引发环境恐慌事件之目的。

7、乙方应对甲方工业废物（液）所拥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进行保密，非因履行本协议项下处理义务的需要，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九、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从【2025】年【4】月【11】日起至【2026】年【4】月【10】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叁份。

4、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5、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盖章：

业务联系人：

收运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 箱：



乙方盖章：

业务联系人：包阳阳

收运联系人：包阳阳

联系电话：5797706277

邮 箱：





附件一：

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

第 (KLN230006-77H) 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经综合考虑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包装方式	年预计量(吨)	处置方式	处置服务费(元/年)	超出合同量处置费(元/吨)	付款方
1	废线路板	900-045-49	袋装	0.1	收集贮存	13600	8000	甲方
2	废清洗液	900-007-09	桶装	0.1	收集贮存		8000	
3	废活性炭	900-039-49	袋装	0.1	收集贮存		8000	
4	废石英砂	900-041-49	袋装	0.1	收集贮存		8000	
5	废活性炭	900-041-49	袋装	0.1	收集贮存		8000	
6	废滤芯	900-041-49	袋装	0.1	收集贮存		8000	
7	废膜	900-041-49	袋装	0.1	收集贮存		8000	
8	蒸发浓液	336-064-17	桶装	0.1	收集贮存		8000	
9	废机油	900-249-08	桶装	0.1	收集贮存		8000	
10	沾有废机油的废抹布和废手套	900-041-49	袋装	0.1	收集贮存		8000	

备注	<p>备注:</p> <p>1、结算方式:</p> <p>a. 协议签订按包年收取处理费用, 人民币【13600】元整 (Y【壹万叁仟陆佰】元/年); 甲方需在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 将全部款项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给乙方, 乙方收到全部款项后向甲方开具财务发票。</p> <p>b. 合同期限内,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为其处理不超过上表所列预计量的废物, 超出部分乙方按表格所列单价另行对账收费, 以上价格为含税价, 乙方依法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p> <p>2、甲方应自行对废物进行分检包装, 确保废物包装符合《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要求!</p> <p>3、以上报价包含<u>壹</u>次运输费用, 超过部分乙方有权收取【1500】元/车次的收运费, 当甲方需要收运时, 提前五天通知乙方。</p> <p>4、由于所有废物转移已并入省固废平台, 实际接收量以乙方处置能力为准。</p> <p>5、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 仅限于内部存档, 勿需向外提供!</p> <p>6、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 2025 年 04 月 11 日签署的《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KLN230006-77H】)的附件。本报价单与《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 以本报价单约定为准。本报价单未涉及事宜, 遵照双方签署的《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执行; 合同有效期内, 甲乙双方应协商危险废物收运时间; 如至合同有效期满之日止, 甲方仍未提出危险废物收运要求, 视同乙方已履行合同义务。</p>
----	--

惠州市瀚达美电子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4月11日

惠州市科丽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4月11日

附件 6：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1300MA55N75B74001X

排污单位名称：惠州市瀚达美电子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惠州市惠澳大道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
白沙路3号厂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MA55N75B74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6年01月26日

有效期：2026年01月26日至2031年01月25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惠州市瀚达美电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瀚达美汽车电子智能光电显示生产建设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2106-441305-04-01-437100		建设地点		惠州仲恺高新区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 SM-10-1 地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22° 59' 59.056" E114° 28' 37.207"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 LED 背光源 1500 万片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 LED 背光源 1140 万片		环评单位		广州中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				审批文号		惠市环（仲恺）建（2022）7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26 年 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惠州市瀚达美电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77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所占比例（%）		0.56	
	实际总投资		17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0		所占比例（%）		0.58	
	废水治理（万元）		25	废气治理（万元）	50	噪声治理（万元）	1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		
运营单位		惠州市瀚达美电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1300MA55N75B74		验收时间		2026 年 2 月		
污染物排放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028t	0.1561t, 其中有组织 0.0895t		0.028t	0.1561t, 其中有组织 0.0895t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第二部分

瀚达美汽车电子智能光电显示生产建设项 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1 验收工作组意见

瀚达美汽车电子智能光电显示生产建设项目（一期）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6年2月4日，惠州市瀚达美电子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号）相关规定和要求，组织召开瀚达美汽车电子智能光电显示生产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惠州市瀚达美电子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编制单位）、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竣工验收监测单位）等代表组成。与会代表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现场检查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及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了验收监测报告，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瀚达美汽车电子智能光电显示生产建设项目（一期）（以下简称“本项目”）于惠州仲恺高新区惠南高科技产业园 SM-10-1 地块进行投资建设。项目总投资 17200 万元，占地面积 15056 平方米，建筑面积 48537 平方米，主要从事 LED 背光源的生产，年生产 LED 背光源 1140 万片。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4月由广州中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瀚达美汽车电子智能光电显示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5月9日取得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瀚达美汽车电子智能光电显示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仲恺）建〔2022〕77号），本项目于2025年1月开工建设，2026年1月竣工，2026年1月26日重新变更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41300MA55N75B74001X），2026年1月26日—2026年1月30日调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7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总投资 0.58%。

（四）验收范围

《瀚达美汽车电子智能光电显示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惠市环（仲恺）建〔2022〕77号）的一期工程及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

张磊 何志华 周恩栋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运营期废水

本项目超声波清洗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生产清洗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或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金山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2、运营期废气

项目钢网清洗、回流焊、喷码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采用1套“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通过废气排放口 DA001 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引至厨房废气排放口 DA002 排放；备用发电机尾气收集后引至发电机废气排放口 DA003 排放。

3、运营期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70-90dB(A)之间。本项目的噪声源采取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

4、运营期固废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废锡渣、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次品存放在固体废物临时存放点，交由废物回收机构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包括废线路板、废清洗液、废活性炭、废滤芯、废膜、蒸发浓液、废机油、沾有废机油的废抹布和废手套，收集后存放在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上门清运。餐饮垃圾交餐饮垃圾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落实情况

根据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GDSZ[2026.01]第 1226 号），项目环保设施调试效果如下：

1、废水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超声波清洗回用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 1 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

张磊 周昌成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限值的要求。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金山污水处理厂处理，不需开展污水监测。

2、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DA001 有组织废气总 VOCs 符合《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 II 时段排放限值及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柔性版印刷方式排放限值严者值的要求，锡及其化合物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DA002 有组织废气厨房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限值的要求；DA003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总 VOCs 符合《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及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严者值的要求，锡及其化合物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排放限值的要求。

根据监测结果核算分析，DA001 排放口核算的 VOCs 总量为 0.028t/a，未超过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控制总量要求 (0.1561t/a，其中有组织 0.0895t/a)。

3、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锡渣、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次品存放在固体废物临时存放点，交由废物回收机构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包括废线路板、废清洗液、废活性炭、废滤芯、废膜、蒸发浓液、废机油、沾有废机油的废抹布和废手套，收集后存放在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上门清运。餐饮垃圾交餐饮垃圾回收公司回收处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不良影响。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调查结果，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结果均能达

张磊, Gromer 周思成

到相应的标准，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一) 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一期建设内容、规模、工艺和环保设施等未超出环评及批复内容，基本落实了环评的审批要求，废水、废气、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合法合规处理处置。本次验收范围内项目整体环保设施符合竣工环保验收要求。

本项目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不得通过验收的情形。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项目。

(二) 后续要求和建议

1、建设单位在运行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一步加强生产及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长期处于良好的运行状况和污染物稳定达标。

2、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3、加强环境应急管理，防止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

验收组成员签名：

张君、Fw... 周恩成



Fw...

2 验收工作组签名表

瀚达美汽车电子智能光电显示生产建设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名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企业代表			
张强	惠州市瀚达美电子有限公司	行政经理	13560761311
王双强	惠州市瀚达美电子有限公司	行政副经理	15859626197
其他代表			
周恩成	广东三正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员	15767721571



惠州市瀚达美电子有限公司

2026年2月4日

3 验收意见

瀚达美汽车电子智能光电显示生产建设项目

(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原环评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惠州市瀚达美电子有限公司编制了《瀚达美汽车电子智能光电显示生产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报告》）。

2026 年 2 月 4 日，由建设单位、检测单位等代表组成的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瀚达美汽车电子智能光电显示生产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

我单位（公司）根据验收工作组意见对本项目进行整改完善，已落实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6 年 2 月 4 日



第三部分

瀚达美汽车电子智能光电显示生产建设项 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 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瀚达美汽车电子智能光电显示生产建设项目（一期）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瀚达美汽车电子智能光电显示生产建设项目（一期）的环境保护设施均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进行设计，落实了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保证，建设过程中基本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惠州市瀚达美电子有限公司在惠州仲恺高新区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 SM-10-1 地块投资建设瀚达美汽车电子智能光电显示生产建设项目。由于公司整体规划及市场环境变化等原因，本项目分期进行建设与验收。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为一期建设投产内容（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生产规模为年生产 LED 背光源 1140 万片。

瀚达美汽车电子智能光电显示生产建设项目（一期）于 2025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6 年 1 月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工，并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重新变更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41300MA55N75B74001X），2026 年 1 月 26 日—2026 年 1 月 30 日调试运行。惠州市瀚达美电子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 月组织启动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委托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 月派出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勘察，在核实了项目配套环保治理设施的建设情况、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的基础上，于 2026 年 1 月 22 日—2026 年 1 月 23 日对本项目的环保处理设施以及废水、废气、厂界噪声排放状况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

2026年2月,惠州市瀚达美电子有限公司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审批要求,现场勘查实际建设情况,了解生产污染源及配套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瀚达美汽车电子智能光电显示生产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6年2月4日,惠州市瀚达美电子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瀚达美汽车电子智能光电显示生产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惠州市瀚达美电子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编制单位)、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竣工验收监测单位)等代表组成。与会代表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现场检查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及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了验收监测报告,形成了验收工作组意见。验收意见的结论如下:

瀚达美汽车电子智能光电显示生产建设项目(一期)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瀚达美汽车电子智能光电显示生产建设项目(一期)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无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由专人分工负责环保措施的日常管理。并制定了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等环保规章制度。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有效防范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并按照计划定期进行常规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居民搬迁

项目周边居住区敏感点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现场检查及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总体符合环保要求，不涉及整改情况。